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MT25-28 楼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5 年 7 月

## 目录

第一节 引言 .....	2
第二节 正文 .....	4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业务模式和独立性 .....	4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	20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	57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子公司及参股企业 .....	79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8：关于其他事项 .....	92
第三节 签署页 .....	98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第一节 引言**

**致：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已于2025年5月2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挂牌法律意见书》”）。

全国股转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出具了《关于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为此，本所律师根据《审核问询函》，在对公司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的基础上，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挂牌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挂牌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挂牌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 第二节 正 文

###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业务模式和独立性。

(1) 销售模式：根据申报文件，①公司采用小米模式销售占比为 **88.66%** 和 **90.10%**；②公司自有品牌产品存在通过天猫、淘宝等互联网平台进行销售的情形。

请公司：①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点；结合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定价依据、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是否签订长期协议、获取订单方式等，说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结合公司与小米合作的关键资源要素说明是否存在被其他供应商替代风险；②结合定价方式、非关联方价格或毛利率等说明关联交易公允性；③说明小米模式下“直销”模式和“利润分成”模式、B2C 模式、线下销售模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以及差异原因；小米模式终端销售情况及销售周期，是否实现终端销售，是否存在通过小米模式提前确认收入情形；④说明“利润分成”模式对应的具体权利与义务、客户是否具备退换货权利、是否为买断式销售，以商品客户签收入库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预估分成收入的计算依据、与实际收入差异情况，公司是否会定期与客户对账，对账差异如何处理；⑤说明 B2C 模式下涉及的各销售渠道、销售金额及占比，涉及电商销售的各类费用的定价依据、金额及占比，与电商销售收入的匹配性，线上销售收入确认是否充分考虑无理由退换货条件、退换货期，线上销售的收入数据如何获取、与公司内部业务、财务系统衔接的及时性及准确性；⑥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是否存在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是否涉及收集、储存、使用个人信息或数据，是否存在泄露用户信息、违规收集或使用用户信息、利用用户信息违规开展精准经销或其他侵犯用户权益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⑤，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采购模式：根据申报文件，①公司主要采取委托加工模式进行生产；②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57.58%**、**55.36%**。

请公司：①结合公司核心技术、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生产要素，说明公司对委托加工商生产公司产品的参与情况、发挥的核心作用，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说明公司是否依赖于委托加工等生产模式，对委托加工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②说明委托加工服务的具体内容、所涉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委托加工服务商，客户向公司采购而未直接向委托加工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协议内容，不同委托加工商之间的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采购价格是否公允；③说明委托加工商中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服务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主体，是否为公司及关联方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人员是否与相关厂商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④按照生产模式说明公司收入金额及占比，说明公司在产品链中承担的主要角色及环节，公司自主品牌销售情况，是否存在贸易收入，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要求；⑤说明供应商集中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情形，结合采购内容、采购产品替代性、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持续履约情况等因素说明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的持续性与稳定性，对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②、④和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销售模式：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是否存在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是否涉及收集、储存、使用个人信息或数据，是否存在泄露用户信息、违规收集或使用用户信息、利用用户信息违规开展精准经销或其他侵犯用户权益的情形。

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是否存在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的情形

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属于付费搜索事项，系互联网平台推出的正常付费服务，通过付费的方式使推广信息在搜索结果中排名靠前，其主要原理是系统根据推广客户的出价与推广内容质量度的乘积决定推广信息是否展现及展现位置，这种推广模式在互联网平台中被广泛采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天猫、京东、抖音小店、拼多多、小米有品、亚马逊等第三方平台入驻开设品牌自营旗舰店，经查阅公司使用付费搜索服务后台消费记录，公司根据自身品牌推广和销售策略需求，存在购买竞价排名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推广平台	推广方式	具体内容
1	京东	京东京准通	1、京东快车：关键词竞价推广。 2、智能投放：设置全店 ROI 及预算模式推广。 3、京东联盟：在京东联盟上将商品在导购媒体、社群、内容、线下媒体场景进行 CPS 形式推广。 4、全站营销：自动化投放全站所有流量渠道，覆盖免费+付费流量资源。
2	抖音	宣发投流	直播在线引流，利用关键词、同类店铺等信息获取流量。
3	拼多多	单品投流费用	根据不同单品的关键词、同类产品出价进行投流，吸引潜在客户下单。
4		商品推广	1、商品推广：设置目标投产比、按成交出价两种出价方式，支持设置成交、询单、商品收藏、店铺关注四种转化目标。
5	天猫	阿里妈妈万相台	1、直通车：关键词竞价模式推广。 2、全站推广：设置全店 ROI 及预算模式推广。 3、人群推广：通过平台提供人群类型进行推广。
6	小米有品	小米有品广告系统	1、基于有品站内资源，为商户提供丰富多样的选择，并利用数据算法实现的系统平台。 2、有品广告系统可以按点击计费进行商品推广。
7	亚马逊	产品推广(SponsoredProducts)	推广商品信息，商品推广有助于向在亚马逊上主动使用相关关键词搜索或查看类似商品的顾客推广商品。按照单次点击收费。
8		品牌推广(SponsoredBrands)	展示公司的品牌，品牌推广可以在相关的亚马逊购物搜索结果中显示创意广告，从而帮助顾客发现公司的品牌和商品。按照单次点击收费。
9		展示推广(SponsoredDisplay)	提高参与度和忠诚度，展示型推广可以通过使用亚马逊的第一方受众和情境信号来帮助公司触达相关买家。按照单次点击/千次展示收费。
10		电视推广(SponsoredTV)	通过 TV 展示公司的商品，自助式流媒体电视广告可以帮助公司触达观众，并通过 PrimeVideo、Twitch 和其他流媒体 TV 服务等流媒体服务提升顾客对品牌的购买意向。按照千次展示收费。
11	Shopee	商品广告	商品广告可以帮助公司在 Shopee 的多个高流量版位向感兴趣的消费者展示公司的商品。按照单次点击收费。
12		店铺广告	使用店铺广告来提高公司店铺的知名度并提高商品销量。公司的店铺广告将出现在搜索结果页面的顶部和 Shopee 水果游戏(ShopeeFruitGame) 中。

			按照单次点击收费。
13		直播广告	Shopee 直播广告通过在高流量位置进行推广，来帮助公司的直播吸引更多的买家，提高直播的曝光和销量。 按照单次点击收费。
14	Lazada	全站推广	全站店铺推广：根据平台内部算法自动引导买家点击，关键词仅限平台内部分析。 全站商品推广：根据产品文案相关性和产品关键词匹配度，推荐关键词或者自行设置关键词进行推广，通过匹配用户关键词搜索引导曝光与点击。 按照单次点击收费。
15		全效宝	全效宝是 Lazada 超级推广的产品之一，通过由 AI 驱动的直通车与超级推荐引擎，帮助公司将高意向购物者引流到店铺，从而提升站内与站外流量及销售。 按照单次点击收费。
16	独立站	谷歌广告 (GoogleAds)	包含搜索广告、购物广告、展示广告、效果最大化广告、需求开发广告等，搜索引擎及其附属网络联盟来面向用户投放。 按照单次点击付费。
17		社媒广告	包含 Facebook/Instagram 广告，TikTokAds, PinterestAds 等。 按照单次点击/千次展示收费。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主要为提高公司产品在天猫、京东、抖音、快手等电商平台的曝光度和浏览量，对公司所销售的产品进行宣传，有助于公司电商平台等销售渠道的收入增长。

## 2、是否存在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

### （1）公司内控制度明确禁止刷单、虚构评价等行为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制定并实施了《防范电商虚假交易行为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将虚假交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刷单、刷评价等）列入禁止行为清单。为有效执行该制度，公司将对订单转化率异常波动、空包物流率、同一收货地址多订单、评价内容重复率异常等关键指标进行监测。该制度规定，一经查实公司员工存在虚假交易行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扣除绩效、直至解除劳动合同等处罚；同时，将对负有管理责任的相关管理层进行连带问责。

### （2）线上销售平台处罚情况

公司在 B2C 模式（Business-to-Consumer，电子商务的一种模式，也是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商业零售模式）中的直接客户为最终消费者，公司主要通过在第三方 B2C 平台（天猫商城、京东 POP 店、淘宝、有品商城等）对终端用户直

接销售。具体流程为消费者直接向平台下单并付款，公司在收到消费者订单后通过第三方物流发货，消费者收到商品后在平台确认收货。

公司线上销售自营模式主要平台均严格禁止刷单、虚构评价等虚假交易情形，如商家存在虚假交易，相关平台有权进行纠正或处罚，具体如下：

平台名称	相关处罚规定
淘宝/天猫	下架商品、搜索降权商品、取消虚假交易产生的不当利益、扣除店铺积分
京东	限制店铺功能、限制店铺资金提现、扣除保证金、解除与商户协议
拼多多	平台将对相关商品封禁、取消虚假交易产生的不当利益、扣除积分、限制提报营销活动
抖音	记罚违规积分、解除合作、永久冻结下架账号和服务、扣除全部保证金

除针对刷单、虚构评价等虚假交易行为制定了处罚规定，各平台还对商户的订单下达、揽收、发货、派签全业务流程动态进行了严格监控，如有异常均会进行提示警告或直接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理。因此，在各大型电商平台的严格监控下，公司进行大规模或频繁刷单、虚构评价等虚假交易行为不具有可操作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的方式因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或疑似违规行为受到平台处罚的情形。

### （3）线上业务销售收入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业务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2C 模式	3,212.73	1.89%	6,018.84	3.82%
营业收入	169,708.97	100.00%	1,57,587.54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 B2C 模式收入合计金额分别为 6,018.84 万元、3,212.7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2%、1.89%，金额及占比均相对较低。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提供的《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通过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司不存在因刷单、虚构评价行为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

### 3、是否涉及收集、储存、使用个人信息或数据

公司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线上销售，消费者在使用第三方电商平台服务时，需按照平台规则在第三方平台进行注册及登录，不会直接向公司提供个人信息或数据，所有客户的个人信息数据均由第三方电商平台收集、储存。公司仅在平台店铺交易过程中有权使用用户个人信息，且该等个人信息通过保密设置使得公司无法批量获取用户的完整、准确的信息，公司无法脱离平台店铺交易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第三方电商平台提供的用户个人信息或数据来源于平台共享，公司遵循对应平台的统一管理要求，为实现线上商品销售、物流配送及售后服务使用该等信息。

公司通过“TOKIT 厨几官方商城”小程序进行线上销售，用户在使用小程序过程中，公司会收集用户的个人信息，如手机号、收货信息等；相关信息均加密存储在安全的服务器上，并在受控设施中受到安全保护；公司不向第三方出售数据，仅在必要场景（如物流配送）与关联方或服务商共享必要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规定，收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有关规定，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

公司对于用户数据信息的收集、存储和使用，系为实现线上商品销售、物流配送及售后服务的目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4、是否存在泄露用户信息、违规收集或使用用户信息、利用用户信息违规开展精准经销或其他侵犯用户权益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提供的《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查询上海市通信管理局、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网站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泄漏用户信息、

违规收集或使用用户信息、利用用户信息违规开展精准营销等侵犯用户权益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有关数据应用合法合规，不存在与个人信息或数据合规相关的诉讼、仲裁纠纷或行政处罚。

**（二）结合公司核心技术、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生产要素，说明公司对委托加工生产公司产品的参与情况、发挥的核心作用，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说明公司是否依赖于委托加工等生产模式，对委托加工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1、结合公司核心技术、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生产要素，说明公司对委托加工生产公司产品的参与情况、发挥的核心作用，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1）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生产要素

1) 核心技术

公司专注于智能小家电领域，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核心技术，自主开发了 CookingIoT 系统，公司不同产品形成了 28 项主要核心技术、25 项主要在研技术。

2) 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798 项专利，其中包括发明专利 7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03 项，外观设计专利 122 项。其中 7 项发明专利、154 项实用新型专利为公司与小米集团共有；2 项实用新型专利为广东纯米与北斗星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共有；3 项实用新型专利为广东纯米与广东雅思乐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有。除部分共有专利外，其余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均为公司独自拥有。除已经取得的专利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专利为 122 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27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120 项，作品著作权共计 7 项）。

3) 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公司已经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128 项；持有 CQC 产品认证证书 19 项；持有 CCLC 特色产品认证证书 5 项；持有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81 项。公司已经取得了生产产品所需要的全部认证证书。

#### 4) 公司及产品所获奖项

公司及公司产品曾多次获得工业设计相关奖项。公司被评为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了“上海市设计创新中心”、“上海市科创之星百强企业”等多项认证。

通过掌握上述资源要素，公司主导了产品研发与设计、模具设计等环节，并深度参与和全面管控产品制造和成品检验流程，形成了技术研发与工业设计优势以及供应链管理优势。

综上，公司拥有充足的技术储备，并且已掌握了智能小家电领域多项核心技术，形成了多项的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已经通过多项认证和多项工业设计奖项。

公司充足的技术储备及创新能力，在智能小家电领域形成了较强的技术研发与工业设计优势以及供应链管理优势。公司为用户提供了更多创新、高质量、精心设计、用户体验卓越的智能小家电产品，提升了米家产品的品牌价值，并带来了可观的经济收益。公司已经成为小米电饭煲、电磁炉、微波炉等产品的独家供应商。因此公司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难度较大，替代风险较小。

公司（甲方）与委托加工商（乙方）签署的《项目合作及采购框架协议》中约定：合同产品的设计与开发由甲方负责或双方合作开发；合同产品涉及的甲方提供的，甲方承担费用的合同产品所有模具及虽由乙方出资但甲方在产品费用中摊销费用的模具，其产权（所有权、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产品质量需满足甲方确认的技术标准的要求。甲方技术标准包含了产品主要性能指标及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储存等内容。

公司与委托加工商签署的《OEM 委托生产协议书》中约定产品的设计开发和知识产权归属公司。

（2）公司对委托加工商生产公司产品的参与情况、发挥的核心作用，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 1) 小家电产业链主要环节

小家电产业链的主要环节包括产品开发设计、生产制造、品牌销售等环节，其中，产品研发与设计、模具设计和品牌销售环节，属于附加值相对较高的环节。具体说明如下：

环节	描述
产品研发与设计环节	产品研发与设计是小家电产业链中的创新环节，涉及到市场定位、产品定义、工业设计、结构设计、电控设计、软件设计、人机交互设计及用户体验设计等产品研发创新能力，需要投入大量的研发资源和人力物力，以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在产品研发与设计环节，设计师和工程师需要进行市场调研、产品定位、产品设计和功能开发等一系列工作，以确保产品的质量、性能和创新性，需要具备高度的技术水平和专业知识，故附加值高。
模具设计环节	模具设计环节是小家电产业链中的创新环节，需要投入大量的设计资源和人力物力，在模具设计环节中，设计师需要根据产品结构需求进行专业设计，以确保产品的生产能力及质量，其技术和专业性要求较高，故附加值高。
品牌销售环节	品牌销售环节需要建立强大的品牌形象和市场渠道，以吸引消费者并提高产品的销售额；在这个环节中，需要进行市场营销策略制定、广告宣传、销售网络建设和售后服务等一系列工作，这些工作需要高度的市场敏感度和专业知识，需要企业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营销推广能力，故附加值高。

## 2) 公司在产业链中的参与情况、发挥的核心作用及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对米家定制产品、“TOKIT”及“知吾煮”产品主要采取委托加工的生产模式。在产业链分工中，公司主要负责产品研发与设计、模具设计，并对生产过程进行全方位监控和对产品品质进行最终管控；代工厂主要负责注塑加工、零部件制造组装、总装装配工序等。

公司主导了产业链中的产品研发与设计、模具设计等核心环节，该等环节决定了产品的创新性、产品性能和可靠性、固有质量及固有成本等。公司委托加工产品的设计开发和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委托加工所使用的模具主要由公司自主设计，产权归公司所有。

对于生产制造环节，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选取标准和代工厂建设标准；公司直接采购和自主生产部分核心部件发货给代工商， 并要求代工厂在加工工艺方面按照公司设计和性能等要求进行生产；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质量管控制度和 MES 制造系统对制造流程进行全方位管理和监控；公司在代工厂生产线配有防错件、漏件自动设备、并在出厂前全面检测等管控措施确保产品品质。

此外，2023 年以来，公司对部分核心物料如 PCB 电路板进行自主生产，对部分核心产品如净水器进行自主组装，进入整机装配和产品质量检测环节。

综上，公司主导了附加值相对较高的产品研发与设计、模具设计环节，深度参与和全面管控产品制造和成品检验流程，并且按照公司标准和要求进行成品检测，已具备较为成熟的供应链整合经验。公司在产品设计、模具设计及供应链管理方面具有核心竞争力。

## 2、说明公司是否依赖于委托加工等生产模式，对委托加工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 （1）公司不依赖委托加工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与约 40 家代工商进行了合作，与其中多家厂商已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进行产品设计及软硬件技术研发、核心电路板自研自产、主要物料采购，产品品质管控、产品销售、营销推广等工作；代工厂主要负责代采部分物料并按流程进行产品硬件生产。公司通过委外加工完成的硬件生产环节技术已较为成熟且流程标准化程度高，市场中具备公司所需硬件生产加工能力的供应商较为充足，因此，委托加工部分不属于关键业务环节，公司不存在对于委外加工商构成依赖的情形。此外，2023 年以来，公司已购建厂房设备逐步实现核心部件及产品的自主生产。

### （2）对委托加工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

1) 公司设立了品质与服务支持中心，专门设置了研发品质部、供应商质量管理部、自主品质保证部等，负责公司研发品质管控体系、供应商质量管理、售后服务管理、流程及标准制定等；统筹产品开发各关键节点技术管控及进行相关测试验证，并不断创新新的测试方法和检验技术等；公司整机/物料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及持续优化，负责代工厂的品质控制节点设计及规划、巡查及跟进，核心物料、总装、验货过程中品质的管控。

2)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引入与评价管理办法》，对委托加工商引入的标准、流程、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

选取委托加工商标准方面，公司综合考虑委托加工商资质、产能及报价等资料进行选取，由公司资源配置部、研发中心、品质与服务支持中心共同协商，对委托加工商在产品质量、交货速度、报价、知名度、地理位置及产品制造经验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公司与委外加工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及委外加工生产协议，公司按需下达采购订单，采购订单中标明所订购的合同产品数量、规格、要求交付的日期等，委托加工商根据订单安排生产。双方主要通过定期对账的方式结算，通过公司供应链协同平台核对对账单并确认，委外加工商当月核对上月数据，公司根据对账单在信用期内进行支付。

3)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过程质量管控制度和流程对产品品质进行全方位管控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过程质量管控流程，对代工厂的原材料采购、加工工艺、成品检验等方面均进行有效地管控，制定了相关《OEM 工厂品质管理细则》、《供应商绩效管理办法》、《供应商审核作业管理规范》等制度规定。

公司直接采购或自主生产部分核心部件作为原材料发货给代工商，并要求代工厂在加工工艺方面按照公司设计和性能等要求进行生产。代工厂均配备公司自主开发的 MES 制造系统对制造流程进行全方位监控，公司能够实时远程查询及监控各个代工厂的制造及品质相关信息，对于存在的问题可以快速响应。公司在代工厂生产线引入视觉自动检验设备，对错件、漏件等产品问题能有效识别，并可对半年内生产的产品进行摄像追溯。每台产品出厂前需通过安规与功能检测、在线 100% 老化测试及抽样测试合格后方可流入市场，确保产品品质。同时为了更好的控制代工商的生产过程质量，公司工程与质量人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在代工商进行现场巡检，以监控过程质量。

公司建立了符合 ISO9001:2015 标准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并持有编号为 CN21/30049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厨房小家电、集成灶（含烟机、灶具、烤箱）的设计和提供（制造外包）；料理机和净水器的制造；印刷线路板的组装。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对研发、生产和销售等环节进行控制。公司产品质量符合各种标准要求，并通过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等，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市场监督领域均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对委托加工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有效的。

**（三）说明委托加工服务的具体内容、所涉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委托加工服务商，客户向公司采购而未直接向委托加工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协议内容，不同委托加工商之间的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公司产品主要采用委托加工方式生产，包括电饭煲、微波炉、电磁炉、净水器等，2023 年、2024 年委托加工服务所涉及的金额（不含税）分别为 86,768.41 万元、100,615.77 万元。

### 1、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代工厂定价主要包括其代采的原材料费用和组装加工费，公司直接采购或生产的核心原材料将直接交付代工厂，代工厂按照生产需求进行领用，该部分核心原材料不涉及与代工厂间的交易定价，将直接计入公司产品成本。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代工厂服务的具体内容、采购金额以及单价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4 年度	
	金额（万元）	委托加工服务具体内容
江门市乐米电器有限公司	25,497.94	电饭煲、料理机、电压力锅及售后配件
佛山市芯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750.78	净水器、滤芯及售后配件等
广东威力电器有限公司	17,981.14	微波炉及售后配件
广东雅思乐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52.57	电磁炉、破壁机及售后配件
拓浦精工智能制造（邵阳）有限公司	8,643.44	电饭煲、电压力锅及售后配件
合计	82,825.87	-

（续）

项目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委托加工服务具体内容
江门市乐米电器有限公司	23,681.68	电饭煲、料理机、电压力锅及售后配件
广东威力电器有限公司	15,092.53	微波炉及售后配件
佛山市芯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056.15	净水器、滤芯及售后配件等
广东傲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934.14	净水器、滤芯及售后配件等
厦门英仕卫浴有限公司	8,684.51	净水器、滤芯及售后配件等
合计	68,449.01	-

由于代工厂加工的具体产品类别、型号不同，委托加工单价随之变化。选取报告期内收入前五大品类，对比同类产品不同代工厂间的采购金额、数量及单价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万件、元/件

主要采购产品	供应商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委外金额	数量	单价	委外金额	数量	单价
电饭煲	江门市乐米电器有限公司	23,861.51	245.68	97.12	20,369.54	236.41	86.16
	拓浦精工智能制造（邵阳）有限公司	6,558.67	80.59	81.38	6,179.66	74.82	82.59

主要采购产品	供应商名称	2024年			2023年		
		委外金额	数量	单价	委外金额	数量	单价
净水器	佛山市芯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412.57	10.64	696.67	605.04	0.82	737.85
	广东傲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684.25	5.06	728.11	6,249.39	7.91	790.06
	厦门英仕卫浴有限公司	4,560.00	7.36	619.57	7,150.43	10.98	651.22
滤芯	佛山市芯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821.34	189.94	51.71	9,549.86	211.97	45.05
	厦门英仕卫浴有限公司	1,153.93	11.66	98.97	976.22	9.07	107.63
	广东傲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5.23	3.81	51.24	442.86	4.31	102.75
电磁炉	广东雅思乐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54.53	61.59	109.67	8,067.97	73.55	109.69
	江门市乐米电器有限公司	507.33	12.00	42.28	-	-	-
净饮机	广东傲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68.58	3.24	638.45	4,209.57	6.56	641.70
	佛山市芯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73.49	2.52	545.04	675.21	1.17	577.10

注：1、上述数据不含采购暂估；2、报告期内收入前五大品类中包括微波炉，但由于微波炉仅一家代工厂生产，因此顺延后选择净饮机进行比较分析。

2024年，公司采购江门市乐米电器有限公司电饭煲产品单价偏高，主要系新增了4L和5L规格的电饭煲产品，该类产品因规格偏大，导致采购单价偏高；其次原采购占比较高的3L电饭煲规格产品，因IH类型电饭煲产品采购数量增加导致电饭煲产品整体出现采购单价上涨的情况。IH类型电饭煲作为采用微压技术的新型饭煲，加热效率高的同时，成本较普通电饭煲偏高。

2024年，公司采购江门市乐米电器有限公司电磁炉产品价格较低，主要系其生产的类型主要为普通款小米电磁炉。而公司向广东雅思乐采购的电磁炉产品除普通款电磁炉外，还包括公司高端产品线TOKIT、joyami等品牌的超薄电磁炉、智能电磁炉等产品，因此采购单价偏高。

综上，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委外加工服务的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变动相对稳定。部分价格不同主要系相关产品的规格型号以及代工的品牌存在差异所致。

## 2、客户向公司采购而未直接向委托加工商采购的原因

客户向公司采购而未直接向委托加工商采购，主要系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研发设计、智能技术与传统厨电相结合，积累了大量智能小家电相关的

软硬件设计开发能力以及大量数据基础，并且自主开发了 CookingIoT 系统，积累了磁悬浮旋钮技术、IH 双段加热技术、可变压力烹饪控制技术、储能式阶梯即热加热技术等二十余项核心技术，为用户提供更加高效、智能的小家电产品；另外，公司研发部门按照产品规划、产品设计、软件研发、电控研发等不同职能进行精细划分，为客户提供从产品设计到产品交付的全套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7,665.13 万元、6,503.7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6%、3.8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拥有 1,79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7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03 项，外观设计专利 122 项。公司及公司产品曾多次获得工业设计相关奖项，并且获得了“上海市设计创新中心”、“上海市科创之星百强企业”等多项认证。

从业务流程上来看，公司主要进行产品设计及软硬件技术研发、核心物料采购，及品质管控、生产流程制定、产品销售、营销推广等工作，最终产品系公司通过代工厂生产并进行整机采购，在多年的供应链管理实践中，公司已具备较为成熟的产业链整合经验，配合客户不同时期的市场需求，尤其是“618”、“双十一”等高峰销售期的预计销售量制定合理的库存备货量，保障客户产品供应及时性的同时控制库存积压；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检测标准，并在产品生产过程中派驻人员进行检测，并在生产过程中实时监测供应商生产进度并进行质量检验，公司在代工厂生产线设有防错件、漏件装置，并可对半年内生产的产品进行摄像追溯，每一台公司产品出厂前需通过安规与功能检测、在线 100% 老化测试及抽样测试合格后方可流入市场，确保产品品质；公司产品设计由模块化零部件构成，代工生产环节流程标准化，公司主导核心部件的采购环节，由于公司主销的产品销量较大，对原材料的采购量大且稳定，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公司与代工厂之间签署《项目合作及采购框架协议》《模具采购合同》《委托加工生产协议》，《项目合作及采购框架协议》中约定：“合同产品的设计与开发由甲方负责或双方合作开发，模具费用按双方签署的《模具采购合同》为准。开发测试及认证，双方签署《委托加工生产协议》进行确认。”该框架协议还约定了模具产权、生产流程、收货验货流程、质量要求与质量责任等方面双方的权利义务。

综上，公司在产品设计研发、供应链整合以及核心部件采购上优势突出，能为客户把控产品由开发到落地的全流程节点，因此客户向公司采购而未直接向委托加工商采购。

**（四）说明委托加工商中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服务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主体，是否为公司及关联方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人员是否与相关厂商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的工商信息，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外协厂商的访谈记录及确认邮件等，公司委托加工商中，不存在仅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主体，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主体包括江门市乐米电器有限公司和芯耀环保。

芯耀环保，公司持有其 4.99% 的股权，为公司曾任董事蒋文（2024 年 8 月离职）担任董事的企业，公司关联方小米科技的全资子公司瀚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芯耀环保 10% 股权，并派驻一名董事。除上述关系外，其他委托加工商均不属于公司及关联方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人员与主要委托加工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委托加工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上述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 **（五）核查程序**

- 1、对公司电商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阅公司禁止刷单的相关内部制度以及线上销售用户信息保护制度；
- 2、登陆抖音、京东、拼多多、快手、天猫等电商平台官网获取相关平台对虚假交易的规定和惩罚措施；并于各电商平台查询公司是否受到电商平台惩罚；
- 3、获取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提供的《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查询上海市通信管理局、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网站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网站公开信息，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泄漏用户信息、违规收集或使用用户信息、利用用户信息违规开展精准营销等侵犯用户权益的情形；

4、了解公司核心技术和在研技术情况，获取公司已经取得的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公司及产品所获奖项等资料，梳理公司掌握的主要生产要素；

5、访谈供应链中心负责人了解公司对委托加工商生产公司产品的参与情况、发挥的核心作用、对委托加工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进而分析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以及是否依赖于委托加工等生产模式；

6、获取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合作协议、《供应商引入与评价管理办法》、《OEM工厂管理细则》、《供应商审核管理规范》等内控制度，了解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各自的权利义务、委托加工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等；

7、获取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在市场监督领域均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8、获取委托加工商清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其工商信息，检查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9、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检查与委托加工商的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10、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检查与公司交易额占其总营收规模的比例、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11、对除访谈外的其他主要委托加工商进行函证，确认其与公司交易规模占其总营收规模的比例、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能对其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人员是否与其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对其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

## （六）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主要为提高公司产品在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的曝光度和浏览量，对公司所销售的产品进行宣传，有助于公司电商平台等销售渠道的收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非法收集、储存、使用个人信息或数据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泄漏用户信息、违规收集或使用用户信息、利用用户信息违规开展精准营销等侵犯用户权益的情形。

2、公司主导了附加值相对较高的产品研发与设计、模具设计环节，深度参与和全面管控产品制造和成品检验流程，并且按照公司标准和要求进行成品检测，具备较为成熟的供应链整合经验。公司在产品设计、模具设计及供应链管理方面具有核心竞争力。

3、公司与多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市场中具备公司所需硬件生产加工能力的供应商较为充足，委托加工部分不属于关键业务环节，公司不存在对于委外加工商构成依赖的情形。

4、公司通过多种举措加强对委托加工商进行管理和对产品质量进行管控，控制措施有效。

5、公司委托加工商中，不存在仅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主体，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主体包括江门市乐米电器有限公司和芯耀环保。芯耀环保，公司持有其4.99%的股权，为公司曾任董事蒋文（2024年8月离职）担任董事的企业，公司关联方小米科技的全资子公司瀚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芯耀环保10%股权，并派驻一名董事。除上述关系外，其他委托加工商均不属于公司及关联方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人员与主要委托加工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委托加工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上述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2：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曾设置虚拟股权实施激励，后虚拟股权转为员工持股平台维敏集及其合伙人上海久迪、上海众托内的限制性股票；（2）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3）报告期内，公司向GGV、GIC定向分红；（4）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当前均已解除。

请公司：（1）补充披露维敏集、上海久迪、上海众托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期激励计划的股票授予数量，授予对象选取标准，实际授予人员在公司任职情况及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授予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股票的限售期限及解限售条件，是否涉及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等安排；逐条对照并说明公司限制性股票安排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相关规定，目前是否已授予并实施完毕；（2）说明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所涉外商投资管

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3）说明公司定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是否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4）说明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相关规定，说明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补充披露维敏集、上海久迪、上海众托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期激励计划的股票授予数量，授予对象选取标准，实际授予人员在公司任职情况及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授予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股票的限售期限及解限售条件，是否涉及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等安排；逐条对照并说明公司限制性股票安排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相关规定，目前是否已授予并实施完毕。

1、补充披露维敏集、上海久迪、上海众托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期激励计划的股票授予数量，授予对象选取标准，实际授予人员在公司任职情况及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授予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股票的限售期限及解限售条件，是否涉及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等安排

（1）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召开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方案》（第一期），同意对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其他形式的分支机构的适格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 1) 激励对象范围

激励对象应当为自然人且为公司在职员工，包括管理层、核心激励对象层（对公司有特殊贡献、掌握特殊技能、属于市场稀缺人才、培养周期较长）、一般激励对象层（自公司创始时起服务至今且符合岗位要求的一般激励对象）。

#### 2) 激励股权的来源

激励股权为维敏集持有的公司 12.68% 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76.22146 万元）。

#### 3) 激励股权的分配和授予方式

将激励股权分解为 1,151 万份虚拟份额并授予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虚拟份额的激励对象有权在特定时间节点以特定价格将虚拟份额转换为限制性份额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的登记手续。虚拟份额转化成限制性份额后，激励对象通过持有持股平台限制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股份。

#### 4) 承诺服务期

激励对象应当自其取得虚拟份额之日起连续三个自然年度在相应的公司任职且符合公司对其的工作考核要求。如果激励对象在承诺服务期内因任何原因离职和/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则无论该等情形发生于上市之前或之后，在符合中国法律、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和上市规则（如需）的前提下，未转化为限制性份额的全部虚拟份额自激励对象离职和/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均被自动收回。

#### 5) 锁定期及减持出售安排

除非管理人另行同意，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受限于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持股平台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即激励股权）的锁定期应当按照如下约定执行：（1）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应当与公司的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保持一致。（2）如届时中国法律、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要求延长锁定期的，或是管理人出于公司上市之目的决定延长锁定期的，则锁定期应当相应延长。（3）锁定期届满后，激

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在减持公司股份时还应当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机构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其后续替代性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减持出售安排的约定。

减持出售安排规定：（1）除非管理人决定，激励对象在承诺服务期届满之日前不得提出任何形式的减持出售要求；（2）除非管理人决定，公司上市之前，不得发生减持出售情形，且任何激励对象不得提出任何形式的减持出售要求。

（3）参与《管理办法》的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必须无条件遵守目前及未来证券监管机构对于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权/股份的限制或禁止性规定，并无条件遵守其和/或持股平台目前及未来向公司或证券监管机构作出的相关股权/股份限售承诺，以此为前提，方可开展减持出售。（4）满足《管理办法》项下的各项条件后，减持出售的股份数额、适用价格及开展时间由管理人予以决定。（5）持股平台将通过合法的公开市场按照管理人认为的合适的价格、数量和时间出售持股平台所持有的激励股权。

#### 6) 虚拟份额的授予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 日按照实施方案进行第一期股权激励，向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虚拟份额共计 710,371 份。本次虚拟份额授予的具体方案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虚拟份额（万份）	任职部门	任职职务
1	龚圆杰	11.2500	结构开发部	结构开发工程师
2	关剑喜	9.9000	销售部	销售经理
3	孟晓薇	9.1448	市场部	市场部经理
4	李伟	7.0600	售后部门	售后服务经理
5	董远	6.6200	电控开发部	电控工程师
6	李欢华	6.5999	项目管理部	硬件项目经理
7	王强	4.8600	电控开发部	电控工程师
8	吴元水	3.5300	研发部	软件研发工程师
9	陈虎	3.4140	品质管理部	测试工程师
10	陈良麟	3.3100	结构开发部	结构开发工程师
11	张杰	3.3000	设计部	平面设计
12	陆伟华	2.0484	财务部	财务主管
<b>合计</b>		<b>710,371</b>	-	-

注：上表中激励对象的任职部门和职务为本期股权激励授予对象取得虚拟份额时的任职部门和职务。

上述激励对象被激励时为公司在职员工，包括核心激励对象层（对公司有特殊贡献、掌握特殊技能、属于市场稀缺人才、培养周期较长）或一般激励对象层（自公司创始时起服务至今且符合岗位要求的一般激励对象），符合选取标准。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转化方案》，决定将本期可转化的虚拟份额一次性进行转化。本次转化采取激励对象受让持股平台现行有限合伙人出资额的方式进行，具体方案内容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持股平台	转化单价 (元/份 额)	转化总价 (元)	转化完成后	
					持有持股平台的 出资额(元)	持有持股平 台的比例
1	龚圆杰	上海久迪	0.47	53,291.58	7,149.01	5.36%
2	关剑喜	上海久迪	0.47	46,896.61	6,291.14	4.71%
3	孟晓薇	上海久迪	0.47	43,319.29	5,811.25	4.35%
4	李伟	上海久迪	0.47	33,443.44	4,486.41	3.36%
5	董远	上海久迪	0.47	31,359.13	4,206.78	3.15%
6	李欢华	上海久迪	0.47	31,263.93	4,194.05	3.14%
7	王强	上海久迪	0.47	23,021.99	3,088.35	2.31%
8	吴元水	上海久迪	0.47	16,721.72	2,243.21	1.68%
9	陈虎	上海久迪	0.47	16,172.13	2,169.50	1.63%
10	陈良麟	上海久迪	0.47	15,679.57	2,103.39	1.58%
11	张杰	上海久迪	0.47	15,632.18	2,097.02	1.57%
12	陆伟华	上海久迪	0.47	9,703.28	1,301.70	0.98%

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虚拟份额转换为持股平台出资额的转化价格为 0.47 元，转换价格主要依据激励计划的授予时间、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激励对象的贡献程度等确定，具有公允性。

## （2）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方案》（第二期），同意对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其他形式的分支机构的适格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 1) 激励对象范围

激励对象均应当为自然人且为公司在职员工，包括管理层、核心激励对象层（对公司有特殊贡献、掌握特殊技能、属于市场稀缺人才、培养周期较长）、一般激励对象层（自公司创始时起服务至今且符合岗位要求的一般激励对象）。

### 2) 激励股权的来源

激励股权为维敏集持有的公司 11.02% 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73.142563 万元）。

### 3) 激励股权的分配和授予方式、承诺服务期、锁定期及减持出售安排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激励股权的分配和授予方式、承诺服务期、锁定期及减持出售安排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 4) 虚拟份额的授予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按照实施方案进行第二期股权激励，向 18 名激励对象授予虚拟份额共计 905,168 份。本次虚拟份额授予的具体方案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虚拟份额（万份）	任职部门	任职职务
1	黄仲健	11.1900	产品设计部	工业设计经理
2	林晁新	8.3866	项目管理部	项目负责人
3	洪玮鸿	4.8900	产品设计部	工业设计师
4	陈李元勋	8.3865	平面设计部	平面设计经理
5	高丽	6.9120	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主管
6	褚天	6.6000	硬件产品经理部	硬件产品经理
7	胡迟明	6.6000	财务部	财务经理
8	赵保文	4.1997	产品设计部	工业设计师
9	赵守义	3.7080	软件开发部	JAVA 开发组组长
10	麻求保	3.3000	软件开发部	数据组组长
11	陆树萍	3.3000	软件开发部	测试组组长
12	何明强	3.5100	电控部	嵌入式工程师
13	王剑楠	3.4140	电控部	嵌入式工程师
14	李庆	3.3000	知识产权部	知识产权主管
15	李继达	3.3000	研发品质管理部	测试工程师
16	刘锦森	3.3000	结构开发部	结构开发工程师
17	周百鸽	3.1300	研发品质管理部	测试工程师
18	陈巍	3.0900	结构开发部	结构开发工程师

序号	激励对象	虚拟份额（万份）	任职部门	任职职务
	合计	90.5168	-	-

注：上表中激励对象的任职部门和职务为本期股权激励授予对象取得虚拟份额时的任职部门和职务。

上述激励对象被激励时均为公司在职员工，属于核心激励对象层（对公司有特殊贡献、掌握特殊技能、属于市场稀缺人才、培养周期较长）或一般激励对象层（自公司创始时起服务至今且符合岗位要求的一般激励对象），符合选取标准。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转化方案》，决定将本期可转化的虚拟份额一次性进行转化。本次转化采取激励对象受让持股平台现行有限合伙人出资额的方式进行，具体方案内容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持股平台	转化单价 (元/份额)	转化总价 (元)	转化完成后	
					持有持股平台的 出资额(元)	持有持股平 台的比例
1	黄仲健	维敏集	0.66	74,210.29	7,110.89	0.98%
2	林晁新	维敏集	0.66	55,618.75	5,329.44	0.73%
3	洪玮鸿	维敏集	0.66	32,429.70	3,107.45	0.42%
4	陈李元勋	上海久迪	0.66	55,617.99	5,329.37	3.99%
5	高丽	上海久迪	0.66	45,839.26	4,392.38	3.29%
6	褚天	上海久迪	0.66	43,770.12	4,194.11	3.14%
7	胡迟明	上海久迪	0.66	43,770.12	4,194.11	3.14%
8	赵保文	上海久迪	0.66	27,851.97	2,668.83	2.00%
9	赵守义	上海久迪	0.66	24,590.89	2,356.34	1.77%
10	麻求保	上海久迪	0.66	21,885.06	2,097.02	1.57%
11	陆树萍	上海久迪	0.66	21,885.06	2,097.02	1.57%
12	何明强	上海众托	0.66	23,283.54	2,230.48	2.92%
13	王剑楠	上海众托	0.66	22,646.60	2,169.50	2.84%
14	李庆	上海众托	0.66	21,890.51	2,097.02	2.74%
15	李继达	上海众托	0.66	21,890.51	2,097.02	2.74%
16	刘锦森	上海众托	0.66	21,890.51	2,097.02	2.74%
17	周百鸽	上海众托	0.66	20,762.81	1,989.03	2.60%
18	陈巍	上海众托	0.66	20,497.47	1,963.57	2.57%

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虚拟份额转换为持股平台出资额的转化价格为 0.66 元，转换价格主要依据激励计划的授予时间、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激励对象的贡献程度等确定，具有公允性。

### （3）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方案》（第三期），同意对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其他形式的分支机构的适格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 1) 激励对象范围

激励对象均应当为自然人且为公司在职员工，包括管理层、核心激励对象层（对公司有特殊贡献、掌握特殊技能、属于市场稀缺人才、培养周期较长）、一般激励对象层（自公司创始时起服务至今且符合岗位要求的一般激励对象）。

#### 2) 激励股权的来源

激励股权为维敏集持有的公司 10.69% 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73.142563 万元），其中上海久迪持有维敏集 18.25% 的份额（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 133,485.24 元），上海众托持有维敏集 10.45% 的份额（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 76,434.05 元）。

#### 3) 激励股权的分配和授予方式、承诺服务期、锁定期及减持出售安排

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激励股权的分配和授予方式、承诺服务期、锁定期及减持出售安排与第一期和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 4) 虚拟份额的授予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按照实施方案进行第三期股权激励，向 64 名激励对象授予虚拟份额共计 1,753,978 份。本次虚拟份额授予的具体方案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虚拟份额（万份）	任职部门	任职职务
1	徐建伟	32.4500	总裁办	财务总监
2	张宇	4.2000	产品规划部	软件产品总监
3	潘俊伟	3.4140	信息管理部	信息管理部负责人
4	王凯锋	3.4140	线下渠道部	线下渠道部负责人
5	罗铮	3.4140	产品规划部	硬件产品经理
6	吴宜君	2.5605	品牌设计部	视觉设计师

序号	激励对象	虚拟份额（万份）	任职部门	任职职务
7	于洋	2.1341	产品规划部	硬件产品经理
8	张春林	2.0484	软件研发部	JAVA 开发工程师
9	鲍远松	2.0484	项目管理部	软件项目经理
10	寇美玲	2.0484	人力资源部	薪酬绩效主管
11	黄进	2.0484	财务部	财务规划与分析主管
12	胡学彬	2.0484	软件研发部	移动开发工程师
13	杨辑斌	2.0484	软件研发部	软件研发品质工程师
14	杨骏	1.7070	线下渠道部	区域经理
15	蒲佳宁	1.7070	线下渠道部	区域经理
16	陈奕冰	1.7070	软件研发部	移动开发工程师
17	彭小洪	1.7070	软件研发部	移动开发工程师
18	夏晨林	1.7070	产品规划部	硬件产品经理
19	周英男	1.7070	产品规划部	交互设计师
20	陈紫嫣	1.7070	产品规划部	软件产品经理
21	刘言瑞	1.7070	用户增长部	内容运营
22	李萧	1.0669	软件研发部	软件研发品质工程师
23	汪钊	9.1465	电控研发部	电控硬件主管
24	李子英	4.2000	采购管理部	供应商开发主管
25	丘伟峰	4.0968	计划管理部	计划管理部负责人
26	梁叶锋	4.0968	结构研发部	结构研发工程师
27	曾宪星	3.6000	采购管理部	采购工程师
28	区淑宜	3.4140	成本管理部	结构件核价主管
29	谢杰	3.4140	结构研发部	结构研发工程师
30	冯红涛	3.4140	电控研发部	电控硬件工程师
31	何浩	3.4140	电控研发部	嵌入式工程师
32	许炳欣	3.4140	结构研发部	结构研发工程师
33	陈相霖	3.2500	米家市场部	市场主管
34	邓伟亮	2.5605	体系与品质改进部	制造品质主管
35	陈春恒	2.5605	结构研发部	结构研发工程师
36	姚佳	2.1337	米家市场部	电商运营主管
37	吴宇	2.1337	电控研发部	嵌入式工程师
38	张绍锋	2.1337	电控研发部	电控测试工程师
39	邹雄	2.0484	财务部	财务经理

序号	激励对象	虚拟份额（万份）	任职部门	任职职务
40	丘婷	1.7070	项目管理部	硬件项目经理
41	伍岳彬	1.7070	硬件研发品质部	研发品质组长
42	李立超	1.7070	业务一部	部门经理
43	欧志东	1.7070	供应链管理部	部门经理
44	赖志勇	1.7070	电控研发部	嵌入式工程师
45	邓少董	1.7070	电控研发部	嵌入式工程师
46	吴焯然	1.7070	电控研发部	电控硬件工程师
47	周铭伦	1.7070	结构研发部	结构研发工程师
48	杨有如	1.7070	结构研发部	结构研发工程师
49	廖武华	1.7070	电控研发部	电控硬件工程师
50	李浩鹏	1.7070	结构研发部	结构研发工程师
51	梁柏标	1.7070	电控研发部	电控测试工程师
52	蒙金蓉	1.7070	财务部	成本会计主管
53	刘娟	1.7070	财务部	财务经理
54	谭桂芳	1.7070	线下渠道部	大客户经理
55	陈华山	1.7070	结构研发部	结构研发工程师
56	肖靖鹏	1.7070	结构研发部	模具工程师
57	祁鹏	1.2802	米家市场部	内容创意
58	姚冬梅	1.2802	行政部	行政专员
59	张普龙	1.0669	售后服务部	技术支持工程师
60	黄鹏	1.0242	体系与品质改进部	市场品质工程师
61	姚学华	1.0242	硬件研发品质部	硬件研发品质工程师
62	郑毅	1.0242	米家市场部	文案策划
63	黄涛	1.0242	硬件研发品质部	硬件研发品质工程师
64	邢芳	1.0242	米家特殊渠道服务部	销售经理
<b>合计</b>		<b>175.3978</b>	-	-

注：上表中激励对象的任职部门和职务为本期股权激励授予对象取得虚拟份额时的任职部门和职务。

上述激励对象被激励时为公司在职员工，属于管理层、核心激励对象层（对公司有特殊贡献、掌握特殊技能、属于市场稀缺人才、培养周期较长）或一般激励对象层（自公司创始时起服务至今且符合岗位要求的一般激励对象），符合选取标准。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转化方案》，决定将本期可转化的虚拟份额一次性进行转化。本次转化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持股平台	转化单价 (元/份 额)	转化总价 (元)	转化完成后	
					持有持股平台的 出资额(元)	持有持股平 台的比例
1	徐建伟	上海久迪	0.0636	20,626.11	20,620.99	15.45%
2	张宇	上海久迪	0.85	35,820.83	2,669.03	2.00%
3	潘俊伟	上海久迪	0.85	29,117.06	2,169.50	1.62%
4	王凯锋	上海久迪	0.85	29,117.06	2,169.50	1.62%
5	罗铮	上海久迪	0.85	29,117.06	2,169.50	1.62%
6	吴宜君	上海久迪	0.85	21,837.79	1,627.12	1.22%
7	于洋	上海久迪	0.85	18,200.91	1,356.11	1.02%
8	张春林	上海久迪	0.85	17,470.23	1,301.70	0.98%
9	鲍远松	上海久迪	0.85	17,470.23	1,301.70	0.98%
10	寇美玲	上海久迪	0.85	17,470.23	1,301.70	0.98%
11	黄进	上海久迪	0.85	17,470.23	1,301.70	0.98%
12	胡学彬	上海久迪	0.85	17,470.23	1,301.70	0.98%
13	杨辑斌	上海久迪	0.85	17,470.23	1,301.70	0.98%
14	杨骏	上海久迪	0.85	14,558.53	1,084.75	0.81%
15	蒲佳宁	上海久迪	0.85	14,558.53	1,084.75	0.81%
16	陈奕冰	上海久迪	0.85	14,558.53	1,084.75	0.81%
17	彭小洪	上海久迪	0.85	14,558.53	1,084.75	0.81%
18	夏晨林	上海久迪	0.85	14,558.53	1,084.75	0.81%
19	周英男	上海久迪	0.85	14,558.53	1,084.75	0.81%
20	陈紫嫣	上海久迪	0.85	14,558.53	1,084.75	0.81%
21	刘言瑞	上海久迪	0.85	14,558.53	1,084.75	0.81%
22	李萧	上海久迪	0.85	9,099.08	677.95	0.51%
23	汪钊	上海众托	0.85	78,008.62	5,812.34	7.60%
24	李子英	上海众托	0.85	35,820.83	2,668.96	3.49%
25	丘伟峰	上海众托	0.85	34,940.47	2,603.40	3.41%
26	梁叶锋	上海众托	0.85	34,940.47	2,603.40	3.41%
27	曾宪星	上海众托	0.85	30,703.57	2,287.69	2.99%
28	区淑宜	上海众托	0.85	29,117.06	2,169.50	2.84%

序号	激励对象	持股平台	转化单价 (元/份额)	转化总价 (元)	转化完成后	
					持有持股平台的 出资额(元)	持有持股平 台的比例
29	谢杰	上海众托	0.85	29,117.06	2,169.50	2.84%
30	冯红涛	上海众托	0.85	29,117.06	2,169.50	2.84%
31	何浩	上海众托	0.85	29,117.06	2,169.50	2.84%
32	许炳欣	上海众托	0.85	29,117.06	2,169.50	2.84%
33	陈相霖	上海众托	0.85	27,718.50	2,065.27	2.70%
34	邓伟亮	上海众托	0.85	21,837.79	1,627.12	2.13%
35	陈春恒	上海众托	0.85	21,837.79	1,627.12	2.13%
36	姚佳	上海众托	0.85	18,198.16	1,355.90	1.77%
37	吴宇	上海众托	0.85	18,198.16	1,355.90	1.77%
38	张绍锋	上海众托	0.85	18,198.16	1,355.90	1.77%
39	邹雄	上海众托	0.85	17,470.23	1,301.70	1.70%
40	丘婷	上海众托	0.85	14,558.53	1,084.75	1.42%
41	伍岳彬	上海众托	0.85	14,558.53	1,084.75	1.42%
42	李立超	上海众托	0.85	14,558.53	1,084.75	1.42%
43	欧志东	上海众托	0.85	14,558.53	1,084.75	1.42%
44	赖志勇	上海众托	0.85	14,558.53	1,084.75	1.42%
45	邓少董	上海众托	0.85	14,558.53	1,084.75	1.42%
46	吴焯然	上海众托	0.85	14,558.53	1,084.75	1.42%
47	周铭伦	上海众托	0.85	14,558.53	1,084.75	1.42%
48	杨有如	上海众托	0.85	14,558.53	1,084.75	1.42%
49	廖武华	上海众托	0.85	14,558.53	1,084.75	1.42%
50	李浩鹏	上海众托	0.85	14,558.53	1,084.75	1.42%
51	梁柏标	上海众托	0.85	14,558.53	1,084.75	1.42%
52	蒙金蓉	上海众托	0.85	14,558.53	1,084.75	1.42%
53	刘娟	上海众托	0.85	14,558.53	1,084.75	1.42%
54	谭桂芳	上海众托	0.85	14,558.53	1,084.75	1.42%
55	陈华山	上海众托	0.85	14,558.53	1,084.75	1.42%
56	肖靖鹏	上海众托	0.85	14,558.53	1,084.75	1.42%
57	祁鹏	上海众托	0.85	10,918.90	813.53	1.06%
58	姚冬梅	上海众托	0.85	10,918.90	813.53	1.06%
59	张普龙	上海众托	0.85	9,099.08	677.95	0.90%

序号	激励对象	持股平台	转化单价 (元/份额)	转化总价 (元)	转化完成后	
					持有持股平台的出资额(元)	持有持股平台的比例
60	黄鹏	上海众托	0.85	8,735.12	650.85	0.85%
61	姚学华	上海众托	0.85	8,735.12	650.85	0.85%
62	郑毅	上海众托	0.85	8,735.12	650.85	0.85%
63	黄涛	上海众托	0.85	8,735.12	650.85	0.85%
64	邢芳	上海众托	0.85	8,735.12	650.85	0.85%

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虚拟份额转换为持股平台出资额的转化价格分别为 0.85 元（其中徐建伟作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引进，转换价格较低，为 0.0636 元），转换价格主要依据激励计划的授予时间、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激励对象的贡献程度等确定，具有公允性。

## 2、逐条对照并说明公司限制性股票安排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相关规定，目前是否已授予并实施完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 6 号》”）系规范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设立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并非公众公司，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已披露，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 6 号》要求的情形，如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存在监事作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但《监管指引 6 号》系规范挂牌公司实施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等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因此不影响公司在挂牌前制定并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适用《监管指引 6 号》的要求。

2020 年 9 月，激励对象已经将全部虚拟份额转换为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已经完成授予并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同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但尚未实施或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维敏集、上海久迪、上海众托的设立与管理方式不属于《监管指引 6 号》适用范畴。

（二）说明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

## 1、公司设立、历次增资及减资情况

时间	设立/增资/减资情况	设立/增资/减资股东	设立/增加/减少注册资本金额	增资/减资总对价	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	出入境资金流向	外商投资管理程序	外汇程序	税收程序
2013年7月	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300万元（实缴100万元）	樊卓、韩素敏、王也、诸斌、廖瑞平、刘明奇	3,000,000元	/	不涉及	/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014年3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333.33万元	陈一博	333,300元	1,500,000元	不涉及	/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015年1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444.44万元	金米投资	1,111,100元	5,000,000元	不涉及	/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015年6月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555.55万元		1,111,100元	3,000,000元	不涉及	/		不涉及	不涉及
2016年1月	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601.83万元	尚势成长	180,549.24元	5,850,000美元的等值人民币	不涉及	/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三友资本	60,183.08元	1,950,000美元的等值人民币	不涉及	/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GIC	101,709.40元	3,300,000美元	涉及	资金流入	已取得“中	已办理《FDI	不涉及

		顺为资本	120,366.16 元	3,900,000 美元	涉及	资金流入	(沪)自贸管(张)项字(2015)10号”《关于同意外资并购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及“商外资沪张合资字(2015)1605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入账登记表》	不涉及
2018年5月	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615.78万元	光控众盈	139,485.91 元	30,000,000 元	不涉及	/	已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不涉及	不涉及
2018年9月	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663.92万元	NGP	262,439.31 元	9,055,000 美元	涉及	资金流入	已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已办理《FDI入账登记表》	不涉及
		平潭盈科	218,969.52 元	50,000,000 元	不涉及	/		不涉及	不涉及
2020年4月	有限公司第七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684.38万元	飞科电器	204,643.66 元	50,115,051.73 元	不涉及	/	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备案，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了年度报告	不涉及	不涉及

2021年 2月	股份公司设 立，注册资本 为 5,700 万元	有限公司 全体股东	5,700,000.00 元	/	不涉及	/	已向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进行了 变更登记备案，并在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报送了年度报告	不涉及	相关自然人 股东已交个 税
2021年 3月	股份公司第一 次增资，注册 资本增至 6,030 万元	鼎晖投资	3,300,000.00 元	110,000,000 元	不涉及	/	已向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进行了 变更登记备案，并在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报送了年度报告	不涉及	不涉及
2024年 4月	股份公司减 资，注册资本 减至 5,545.6336 万元	鼎晖投资	1,500,150.00 元	50,000,000 元	不涉及	/	已向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进行了 变更登记备案，并在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报送了年度报告	不涉及	不涉及（注 1）
		光控众盈	122,300.00 元	4,076,242.00 元	不涉及	/		不涉及	不涉及
		尚势成长	158,303.00 元	5,276,249.00 元	不涉及	/		不涉及	不涉及
		GIC	1,425,810.00 元	减资对应金额 142.5810 万元	涉及	资金流出		已取得 FDI 业 务登记凭证	不涉及（注 2）
		GGV	578,708.00 元	减资对应金额 57.8708 万元	涉及	资金流出			不涉及
		众咖投资	158,303.00 元	5,276,249.00 元	不涉及	/		不涉及	不涉及
		飞科电器	900,090.00 元	30,000,000.00 元	不涉及	/		不涉及	不涉及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第 159 号）规定，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

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91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国税函〔2001〕84号），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不并入企业的收入，而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利、红利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利息、股利、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关于个人终止投资经营收回款项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1号）相关规定，个人因各种原因终止投资、联营、经营合作等行为，从被投资企业取得股权转让收入、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及其他名目收回的款项等，均属于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适用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因此，本次减资股东中，鼎晖投资、光控众盈、尚势成长、众咖投资，应按照“先分后税”的原则，根据其合伙人性质分别申报纳税，公司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注2：外资股东GIC、GGV采用“定向分红+回购减资”方式实现退出投资。GGV及GIC减资部分因受外汇管理局相关规则限制以1元/股价格减资，即分别按注册资本金额142.5810万元、57.8708万元退出；分红金额系经各方协商一致，为其初始投资价格的70%，即分别按372.9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157.5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退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4号）的相关规定，投资企业从被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其取得的资产中，相当于初始出资的部分，应确认为投资收回；相当于被投资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按减少实收资本比例计算的部分，应确认为股息所得；其余部分确认为投资资产转让所得。被投资企业发生的经营亏损，由被投资企业按规定结转弥补；投资企业不得调整减低其投资成本，也不得将其确认为投资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

根据上述规定，对于居民企业股东，其减资所得中确认为投资资产转让所得部分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于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减资所得中确认为股息所得及投资资产转让所得部分均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因此，本次减资股东中，飞科电器减资所得不涉及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GGV和GIC减少的投资仅为注册资本金额，系投资收回，不涉及缴税；其分红所得公司已在分配前代扣代缴相关所得税。

## 2、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总对价	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	出入境资金流向	外资程序	外汇程序	税收程序
2014年9月	樊卓	杨华	1,650,000 元	0 元	不涉及	/	不涉及	不涉及	配偶之间股权转让，不涉及
	韩素敏		270,000 元	90,000 元	不涉及	/	不涉及	不涉及	平价转让，不涉及
	王也		270,000 元	90,000 元	不涉及	/	不涉及	不涉及	平价转让，不涉及
	刘明奇		98,977.5 元	33,000 元	不涉及	/	不涉及	不涉及	平价转让，不涉及
	陈一博		83,332.5 元	375,000 元	不涉及	/	不涉及	不涉及	平价转让，不涉及
	廖瑞平	付利忠	270,000 元	90,000 元	不涉及	/	不涉及	不涉及	平价转让，不涉及
	刘明奇		35,666 元	11,900 元	不涉及	/	不涉及	不涉及	平价转让，不涉及
	陈一博		55,333 元	250,000 元	不涉及	/	不涉及	不涉及	平价转让，不涉及
	刘明奇	诸斌	135,332 元	45,100 元	不涉及	/	不涉及	不涉及	平价转让，不涉及
	陈一博		55,663 元	250,000 元	不涉及	/	不涉及	不涉及	平价转让，不涉及
2015年9月	杨华	邵正	55,555 元	1 元	不涉及	/	不涉及	不涉及	出资未实缴，未产生股权转让所得，不涉及
	诸斌		55,555 元	1 元	不涉及	/	不涉及	不涉及	
	付利忠		55,555 元	1 元	不涉及	/	不涉及	不涉及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总对价	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	出入境资金流向	外资程序	外汇程序	税收程序
	杨华	李晶	245,886.5 元	1 元	不涉及	/	不涉及	不涉及	
2015 年 11 月	杨华	维敏集	762,214.6 元	1 元	不涉及	/	不涉及	不涉及	用于股权激励并部分还原代持，未产生股权转让所得，不涉及
2016 年 1 月	杨华	顺为资本	13,889 元	315,108 美元	涉及	资金流入	已取得“中（沪）自贸管（张）项字（2015）10号”《关于同意外资并购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及“商外资沪张合资字（2015）1605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已取得 FDI 业务登记凭证	已交个人所得税
	诸斌		13,889 元	315,108 美元				已取得 FDI 业务登记凭证	
	付利忠		13,889 元	315,108 美元				已取得 FDI 业务登记凭证	
	李晶		13,889 元	315,108 美元				已取得 FDI 业务登记凭证	
	金米投资		1,111,100 元	4,000,000 元				已取得 FDI 业务登记凭证	平价转让，不涉及
2016 年 7 月	陈一博	GIC	69,484 元	2,027,025 美元	涉及	资金流入	已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	已取得 FDI 业务登记凭证	已交个人所得税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总对价	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	出入境资金流向	外资程序	外汇程序	税收程序
2016年8月	陈一博	GGV	69,484元	2,252,250美元	涉及	资金流入	已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	已取得FDI业务登记凭证	
2017年3月	邵正	纽能管理	60,183.08元	1,950,000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不涉及	/	已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不涉及	已交个人所得税
2017年10月	邵正	众咖投资	106,481.92元	23,026,774.84元	不涉及	/	已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不涉及	已交个人所得税
	诸斌		24,689.11元	5,339,033.84元	不涉及	/		不涉及	已交个人所得税
	付利忠		24,689.11元	5,339,033.84元	不涉及	/		不涉及	已交个人所得税
	李晶		24,689.11元	5,339,033.84元	不涉及	/		不涉及	已交个人所得税
2018年9月	维敏集	NGP	30,788.97元	945,000美元	涉及	资金流入	已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已取得FDI业务登记凭证	维敏集的自然人合伙人已交个人所得税
2019年6月	杨华	纽能管理	53,113.62元	1,648,115.66美元（实际支付人民币）	不涉及	/	已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不涉及	已交个人所得税
2020年4月	金米投资	飞科电器	410,966.64元	11,389,600美元等值的人民币	不涉及	/	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备案，并在国家	不涉及	金米投资自行就企业所得税做年度汇算清缴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总对价	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	出入境资金流向	外资程序	外汇程序	税收程序
	顺为资本		410,966.64 元	11,389,600 美元	涉及	资金流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了年度报告	已取得 FDI 业务登记凭证	飞科电器已代扣代缴所得税
2023年9月	平潭盈科	尚势投资	863,709股	2,879万元	不涉及	/	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备案，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了年度报告	不涉及	平潭盈科自行 为合伙人缴纳个人所得税
2023年7月		基宏投资	390,004股	1,300万元	不涉及	/		不涉及	
2023年9月		趣睡科技	270,003股	900万元	不涉及	/		不涉及	
2023年9月		吉德电器	150,002股	500万元	不涉及	/		不涉及	
2023年7月		陈崇伟	150,002股	500万元	不涉及	/		不涉及	

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外商投资境外企业主体有顺为资本、NGP、GIC、GGV，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IC、GGV 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顺为资本持有公司 13.1569% 的股份，NGP 持有公司 4.4038 % 的股份。

根据《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的相关规定，“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股东的确认，（1）顺为资本系一家注册于中国香港的有限公司，唯一股东是 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III, L.P.。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III, L.P. 系一家成立于英属开曼群岛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普通合伙人是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P.。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P. 同样系一家成立于英属开曼群岛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普通合伙人是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以下简称“SCP III Ltd”）。穿透后，SCP III Ltd 的实际控制人是新加坡籍境外自然人，不属于中国境内居民，因此，不属于 37 号文项下规定的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的情形。（2）NGP 系一家成立于美国的合伙企业，其普通合伙人为 Nokia Growth Partners GP IV, LLC，其有限合伙人为 Nokia Solutions and Networks Oy。根据其确认，直接及间接持有 NGP 股权/份额的出资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企业、单位、组织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境内主体。（3）GIC 系一家成立于新加坡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其出具的《确认函》，直接及间接持有 GGV 股权/份额的出资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企业、单位、组织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境内主体。（4）GGV 系一家成立于中国香港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其出具的《确认函》，直接及间接持有 GGV 股权/份额的出资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企业、单位、组织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境内主体。

综上，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均已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合法合规，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不涉及返程投资。

（三）说明公司定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是否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

### 1、公司定向分红的背景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及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2024年4月，GIC、GGV系基于地缘因素影响，飞科电器系出于优化对外投资结构，鼎晖投资、光控众盈、尚势成长、众咖投资系基于基金运作状况、基金部分合伙人的需求，欲退出公司投资并收回部分投资成本。

根据《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年版）》“一、境内直接投资外汇业务”1.2.4.2条规定：“（3）减资变更登记时，减资所得金额（可汇出境外或境内再投资）原则上仅限于减少外国投资者实缴注册资本，不包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其他所有者权益”。由于外资股东GIC、GGV需全部退出公司投资，故各方协商一致采用“定向分红+回购减资”方式实现退出投资。

### 2、公司定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是否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8修正）》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根据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第三十四条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经核查，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定向分

红事项，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外，其余股东均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公司已于2025年1月向GIC、GGV支付了定向分红款，并于分配之前代扣代缴相关所得税。

根据GIC、GGV出具的《确认函》，已收到公司支付的分红款，与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虽然未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分红，但相关分红议案已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表决权股东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导致公司的利润分配金额超出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未分配利润金额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股东已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说明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相关规定，说明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1、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等文件，经核查，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相关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还原/解除时间及确认情况具体如下：

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	代持还原/解除情况	是否在申报前还原解除	是否取得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确认
2014年10月	杨华	李晶	为激励公司老员工及满足投资人对股权激励的要求，杨华决定对李晶、胡进强、张涛、樊光民、樊荣、苗雪等6名员工进行激励。当时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尚未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未建立完善的股权架构，同时为便于管理和提高决策效率，被代持人基于对杨华的信任，委托杨华代为持有上述股权。	2015年9月，杨华与李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华将持有公司的245,886.5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李晶，同时将持有公司的55,555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邵正。2015年9月，为吸引邵正入职公司，经各方协商确认，李晶作为联合创始人之一决定将自己持有公司0.5%的股权转让给邵正，因此当时杨华转让给邵正的55,555元注册资本中的一半为代李晶转让，即实际代李晶将27,777.5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邵正。通过此次转让，杨华将为李晶代为持有的全部股权进行了还原，李晶通过本次转让成为纯米科技直接股东。	是	是
		胡进强		2015年9月11日，杨华、胡进强、张涛、樊光民、樊荣、苗雪与其他合伙人共同签署《上海维敏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设立上海维敏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上海维敏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持股平台正式成立。	是	是
		张涛		2015年11月16日，纯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杨华将所持公司13.72%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76.22146万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维敏集。胡进强、张涛、樊光民、樊荣、苗雪等人通过维敏集分别间接持有纯米科技的股权，并实现股权代持的还原。自此，股权代持完全解除。	是	是
		樊光民		是	是	
		樊荣		是	是	
		苗雪		是	是	
2015年10	邵正	杨华	2015年9月，为吸引邵正进入公司任职，邵正与杨华、诸斌、付利忠及李晶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邵正将公司1%股权（对应注册	2017年2月，邵正与纽能管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邵正将公司1%股权（对应注册	是	是
		诸斌		是	是	

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	代持还原/解除情况	是否在申报前还原解除	是否取得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确认
月	付利忠	李晶	转让协议》，约定杨华、诸斌及付利忠分别将其各自所持的公司 1%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5.5555 万元）以 1 元价格转让给邵正（其中杨华转让公司股权中的 0.5%为代李晶转让给邵正）。邵正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成为公司股东。2015 年 10 月，邵正决定不任职公司，并应将所持股权转让给杨华、诸斌、付利忠、李晶等人。因未及时办理该股权转让手续，自 2015 年 10 月开始邵正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变更为替杨华、诸斌、付利忠、李晶等人代持。	资本 60,183.08 元）以 195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予纽能管理。上述转让股权为代持解除，就本次股权转让，各方约定由杨华统一收取股权转让款项。 2017 年 9 月，邵正与众咖投资及其他方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邵正将公司 1.77%（对应注册资本 106,481.92 元）以 3,450,014.21 美元的价格转让予众咖投资。上述转让股权为代持解除，就本次股权转让，各方约定由杨华统一收取股权转让款项。 至此，杨华、诸斌、付利忠、李晶等人委托邵正代持的股权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全部解除，邵正不再代其他方持有公司股权。	是	是
					是	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的形成具有合理性，相关股权代持行为已经于申报前全部解除还原，股权代持解除还原行为真实有效，且公司已经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 **2、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股权代持均已还原，相关被代持人已成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根据对相关被代持人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其不存在具有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党政机关干部或证监会离职人员等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持股的身份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股东持股限制的情形。

根据公司在册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在册股东的访谈，在册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为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或类似特殊安排，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历次入股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五）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公司历次入股均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亦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3、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相关规定，说明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20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5 名，外资股东 2 名，且非专门为投资公司而设立，按 1 名股东计算；上市公司股东 2 名；6 名私募基金股东已经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各算 1 名股东；股东维敏集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位公司员工或离职员工，因此按 1 名股东计算；股东吉德电器从事实体经营业务，非专门为投资公司而设立，按 1 名股东计算；其余 3 名股东基宏投资、纽能管理、尚势投资应穿透计算人数。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穿透股东人数
1	杨华	自然人	1
2	飞科电器	上市公司	1
3	SV III	境外股东，非专门为投资公司而设立	1
4	维敏集	员工持股平台	1
5	金米投资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6	鼎晖投资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7	诸斌	自然人	1
8	NGP	境外股东，非专门为投资公司而设立	1
9	付利忠	自然人	1
10	李晶	自然人	1
11	众咖投资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12	尚势成长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13	光控众盈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14	纽能管理	穿透计算	3
15	尚势投资	穿透计算	5
16	三友资本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17	基宏投资	穿透计算	2
18	趣睡科技	上市公司	1
19	陈崇伟	自然人	1
20	吉德电器	非专为投资公司而设立的有限公司	1
合计			2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直接股东 20 名，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为 27 名，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五）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以下文件：（1）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2）历次股权变更的内部决策文件、入股协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3）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部分主体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

水；（4）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对其进行访谈确认；（5）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全套工商档案、合伙协议；（6）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签署的确认函。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的出资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除公司已披露的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之外，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况，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 **2、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为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包括历次股权变更的决议文件、相关增资/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等；

2、查阅相关股东出资款/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相关自然人股东部分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等；

3、查阅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或访谈记录及出具的承诺声明等文件，核查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4、查阅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部决议文件和股权转让协议，查阅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份额转让款支付凭证等文件；

5、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身份证件、劳动合同、出资凭证、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查阅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文件，核查其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通过前述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的股权代持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六）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 **1、公司股东历次入股情况**

## (1) 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情况

时间	增资股东	增加注册资本	增资总对价	每股价格	入股背景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2013年7月	樊卓	1,650,000元	1,650,000元(实缴550,000元)	1元	纯米有限设立 平价出资设立公司	平价出资设立公司	自有及自筹资金
	韩素敏	270,000元	270,000元(实缴90,000元)	1元			自有资金
	王也	270,000元	270,000元(实缴90,000元)	1元			自有资金
	诸斌	270,000元	270,000元(实缴90,000元)	1元			自有资金
	廖瑞平	270,000元	270,000元(实缴90,000元)	1元			自有资金
	刘明奇	270,000元	270,000元(实缴90,000元)	1元			自有资金
2014年3月	陈一博	333,300元	1,500,000元	4.5元	看好互联网厨电赛道及企业发展前景,从而进行天使轮投资。	双方根据市场情况,结合公司未来发展由双方协商一致按照1,500万元的市场估值确认增资价格,增资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
2015年1月	金米投资	1,111,100元	5,000,000元	4.5元	由于看好互联网厨电赛道和公司的资质及发展前景,小米集团开	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并参考前轮投资价格协商一致确认增资价格,两次	自有资金

时间	增资股东	增加注册资本	增资总对价	每股价格	入股背景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2015年6月	金米投资	1,111,100元	3,000,000元	2.7元	始与公司进行业务战略合作。2015年1月和6月，金米投资决定入股公司，与公司共同发展。	增资为一揽子交易，增资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
2016年1月	尚势成长	180,549.24元	5,850,000美元	32.40美元	2016年以来，基于公司与小米集团的战略合作，以及公司赛道的新颖性、产品的创新性，公司估值提升较大。机构投资者看好互联网厨电赛道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决定投资公司。	根据市场情况，经与公司协商一致按照12.7亿元市场估值确认增资价格，增资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
	三友资本	60,183.08元	1,950,000美元	32.40美元			
	GIC	101,709.40元	3,300,000美元	32.45美元			
	SV III	120,366.16元	3,900,000美元	32.40美元			
2018年5月	光控众盈	139,485.91元	30,000,000元	215.08元	机构投资者看好互联网厨电赛道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决定投资公司。	根据市场情况，经与公司协商一致按照13.24亿元市场估值确认增资价格，增资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
2018年9月	NG P	262,439.31元	59,925,990元	228.34元	机构投资者看好互联网厨电赛道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决定投资公司。	根据市场情况，经与公司协商一致按照约15.16亿元市场估值确认增资价格，增资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
	平潭盈科	218,696.52元	50,000,000元	228.63元			
2020年4月	飞科电器	204,643.66元	50,115,051.73元	244.89元	机构投资者看好互联网厨电赛道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决定投资公司。	根据市场情况，经与公司协商一致按照约16.76亿元市场估值确认增资价格，增资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
2021年3月	鼎晖投资	3,300,000.00元	110,000,000元(注2)	33.33元(注2)	机构投资者看好互联网厨电赛道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决定投资公司。	根据市场情况，经与公司协商一致按照约20.10亿元市场估值确认增资价格，增资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

注1：2016年1月、2018年9月不同股东增资每股价差异为汇率波动导致。

注2：该价格为公司股改股本变动折算后价格。

## (2)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总对价	每股价格	转让背景及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2014年9月	樊卓	杨华	1,650,000元	0元	0元	樊卓与杨华系夫妻，此次转让主要是方便杨华实际管理公司，转让价格为0元。	未实际支付
	韩素敏		270,000元	90,000元	/	应投资人金米投资要求，公司股东需为实际在公司工作的员工，故其他财务投资者转让退出。当时公司并未盈利且股东未完全实缴，故各方以实缴的注册资本作价进行股权转让，未实缴部分对价为0。陈一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其原始出资价格。	自有资金
	王也		270,000元	90,000元	/		
	刘明奇		98,977.5元	33,000元	/		
	陈一博		83,332.5元	375,000元	4.5元		
	廖瑞平	付利忠	270,000元	90,000元	/		自有资金
	刘明奇		35,666元	11,900元	/		
	陈一博		55,333元	250,000元	4.5元		
	刘明奇	诸斌	135,332元	45,100元	/	为人才引进，吸引邵正进入公司任职，杨华、诸斌、付利忠、李晶等人各自转让所持1%股权给邵正（其中杨华转让公司股权中的0.5%为代李晶转让给邵正）。由于转让的股权均未实缴，故转让价格为象征性1元。	均为象征性对价，未实际支付
	陈一博		55,663元	250,000元	4.5元		
2015年9月	杨华	邵正	55,555元	1元	-	杨华将代持李晶的股权进行还原。转让价格为象征性1元。	均为象征性对价，未实际支付
	诸斌		55,555元	1元			
	付利忠		55,555元	1元			
	杨华	李晶	245,886.5元	1元	-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总对价	每股价格	转让背景及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2015年11月	杨华	维敏集	762,214.6元	1元	-	维敏集系公司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杨华作为实控人转让部分股权给维敏集，用于后续股权转让激励。本次转让的股权转让未实缴，转让价格为象征性1元。	
2016年1月	杨华	SV III	13,889元	315,108美元	22.69美元	基于公司与小米集团的战略合作，看好互联网厨电赛道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决定投资公司。SV III同期既对公司进行增资，又受让部分原股东股权，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转让价格约为同期增资价格的7折。	自有资金
	诸斌		13,889元	315,108美元			
	付利忠		13,889元	315,108美元			
	李晶		13,889元	315,108美元			
	金米投资		1,111,100元	4,000,000元	3.60元	金米投资基于业务安排将部分股权转让给SV III。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双方参考金米投资原始增资价格，友好协商确定。	
2016年7月	陈一博	GIC	69,484元	2,027,025美元	29.17美元	GIC及GGV看好互联网厨电赛道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决定投资公司。	自有资金
2016年8月	陈一博	GGV	69,484元	2,252,250美元	32.41美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双方参考前次增资价格，友好协商定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总对价	每股价格	转让背景及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2017年3月	邵正	纽能管理	60,183.08元	1,950,000美元	32.40美元	看好互联网厨电赛道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决定投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双方参考前次增资价格，友好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2017年10月	邵正	众咖投资	106,481.92元	3,450,014.21美元	32.40美元	看好互联网厨电赛道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决定投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双方参考前次增资价格，友好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诸斌		24,689.11元	799,927.16美元			
	付利忠		24,689.11元	799,927.16美元			
	李晶		24,689.11元	3,450,014.21美元			
2018年9月	维敏集	NGP	30,788.97元	945,000美元	30.69美元	看好互联网厨电赛道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决定投资公司。 NGP同期既对公司进行增资，又受让部分原股东股权，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本次转让价格约为同期增资价格的8.9折。	自有资金
2019年6月	杨华	纽能管理	53,113.62元	1,648,115.66美元	31.03美元	看好互联网厨电赛道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决定投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双方参考前次增资价格，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转让价格约为前次增资价格的9折。	自有资金
2020年	金米投资	飞科电器	410,966.64元	11,389,600美元	27.71美元	看好互联网厨电赛道和公司未来	自有资金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总对价	每股价格	转让背景及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4月	SV III		410,966.64元	11,389,600美元	27.71 美元	发展前景，决定投资公司。飞科电器同期既对公司进行增资，又受让部分原股东股权，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本次转让价格约为同期增资价格的8折。	
2023年9月	平潭盈科	尚势投资	863,709股	2,879万元	33.33 元	看好互联网厨电赛道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决定投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前次增资价格，友好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023年7月		基宏投资	390,004股	1,300万元	33.33 元		
2023年9月		趣睡科技	270,003股	900万元	33.33 元		
2023年9月		吉德电器	150,002股	500万元	33.33 元		
2023年7月		陈崇伟	150,002股	500万元	33.33 元		

本所律师获取并核查了公司工商档案，股东入股及退股相关协议、决议文件、入股及退股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并对全体在册股东进行访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 （七）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史沿革存在的股权代持均已在申报前解除或还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八）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历次股权激励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实施方案以及激励对象的确认函等文件，检查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

2、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检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设立

及管理等是否符合规定，检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授予并实施完毕。

3、查阅公司设立以来工商档案及历次外资股权变动相关审批、备案、报告相关文件；

4、查阅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的决议文件、相关增资/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等；

5、查阅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资金出入境支付凭证；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增资银行回单凭证、业务登记凭证、FDI入账登记表、税收缴纳凭证；

6、登陆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商投资综合管理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

7、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

8、查阅相关股东出资款/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相关自然人股东部分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等；

9、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进行访谈，查阅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或出具的承诺声明等文件，核查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10、对公司历史上的代持人及被代持人进行访谈确认，查阅相关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出具的确认函；

11、查阅公司关于定向分红的会议文件，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12、查阅公司向股东支付定向分红款的银行回单凭证、纳税凭证；

13、查阅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部决议文件和股权转让协议，查阅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份额转让款支付凭证等文件；

14、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身份证件、劳动合同、出资凭证、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查阅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核查其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13、查阅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全套工商档案、合伙协议。

### （九）核查意见

1、《监管指引6号》系规范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设立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并非公众公司，同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但尚未实施或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维敏集、上海久迪、上海众

托的设立与管理方式不属于《监管指引 6 号》适用范畴；

2、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均已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合法合规，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不涉及返程投资；

3、公司虽然未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分红，但相关分红议案已由股东会经有表决权股东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导致公司的利润分配金额超出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未分配利润金额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股东已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的出资来源为其自有资金，除公司已披露的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之外，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况，且相关股权代持均已解除，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5、除公司已披露的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之外，公司其他各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6、公司已披露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全体股东签署《股东协议》，约定了股东特殊权利；（2）2024 年 7 月，公司定向减资，公司回购 GIC、飞科电器、GGV 等投资方持有的部分股份。

请公司：（1）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现存有效、挂牌期间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是否存在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等《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是否存在已触发、待履行的回购条款；（2）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是否自始无效，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结合股份回购条款触发条件及触发可能性、回购价款、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说明回购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4）说明 GIC、飞科电器、

GGV 等投资方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特殊投资条款触发，如是，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及履行情况，目前是否已履行完毕，各方就履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相关投资方回购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公司是否代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是否构成资金占用；结合减资股东的前期入股价格、特殊投资条款签署、公司业绩或估值（如有）变化情况等，说明回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就定向回购减资事项履行的内部审议、通知债权人、公告等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公司、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就减资事项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现存有效、挂牌期间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是否存在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等《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是否存在已触发、待履行的回购条款。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 2024 年 6 月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关于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和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 1、公司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名称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是否存在已触发、待履行的回购条款
1	回购权	<p>第 49 条 若以下任一事件（“回购事件”）发生时，任一投资方有权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不时地要求创始股东按照适用的约定价格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合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p> <p>（1）合资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内未能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            （2）本合同各方合计不再持有合资公司的 50% 以上的股权或投票权；            （3）创始股东严重违反本合同或 B-2 轮增资协议或飞科电器增资协议，或创始股东和/或合资公司严重违反 B 轮增资协议或鼎晖增资协议，或发生对于合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违法行为，或未能在收到投资方发出的通知后的六十（60）日内纠正该等行为；            （4）创始人和关键员工任一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合资公司股权或不再在合资公司任职；或者            （5）任何其他投资方根据本第 49 条约定要求合资公司回购其股权之时。</p> <p>第 50 条 为实现投资方按照第 49 条规定退出其投资，各方应做出（并促使其提名的董事做出）投资方合理要求的一切行为和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做出必要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并在合理必要的范围内为办理有关批准、登记、付款手续而修改本合同、合资公司章程、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办理解散清算公告、办理政府部门审批登记手续等。合资公司应负责办理所有必要的手续。</p>	符合	公司目前不存在第 49 条约定的回购触发、待履行情形

## 2、公司挂牌期间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名称	公司挂牌期间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	效力状态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1	创始股	第 14 条 出资及权益转让、质押及其他变更：	已终止，《股东协	符合

东转股 限制	<p>14.1 除非经多数投资方事先以书面的方式同意，创始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出售、转让、抵押、质押、担保、设置任何第三方权益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简称“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在合资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出资及相应的权益，但为执行经金米和飞科电器提名的董事批准并按照公司章程决定的员工激励计划或其他激励安排而进行的转让除外。为避免疑问，(i) 创始股东应保证关键员工按照员工激励计划或其他激励安排中关于转让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或其他主体的份额的规定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ii) 多数投资方不同意创始股东转让其持有的股权，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购买创始股东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尽管有前述约定，全体创始股东在连续的十二（12）个自然月内合计转让不超过交割日后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1% 的股权（前提是该部分股权为已兑现限制性股权且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合资公司股权转让款应按照其各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无需多数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但仍受限于下述第 14.2 条至第 14.4 条的限制，且本合同各方应确保其所提名的董事在审议上述事项的董事会会议中就该等转让投赞成票。</p> <p>14.2 经多数投资方事先以书面方式同意，创始股东可以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第三方（简称“拟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出资及相应的权益（简称“拟转让股权”）。对于创始股东拟转让拟转让股权的，创始股东应向投资方提前至少十五（15）个工作日发出书面通知（简称“转让通知”），合理详细地载明拟进行的转让（包括但不限于拟转让股权的比例、拟就此支付的对价、其他重要交易条件以及每一拟受让方的姓名和地址），并向投资方提供至少为期五（5）个工作日的期限（简称“优先购买权期限”），以便投资方行使优先购买的权利。在不低于创始股东向拟受让方提供的价格及其他重要交易条件的情况下，投资方享有根据本合同的下列条款优先购买拟转让股权的权利（简称“优先购买权”）：</p> <p>(1) 投资方有权在优先购买权期限内，以书面通知创始股东的方式就拟转让股权行使优先购买权。该通知应列明投资方拟就购买拟转让股权提供的价格和其他重要交易条件（不低于创始股东向拟受让方提供的条款），及其拟购买的拟转让股权份额，但该份额不应超过该投资方的投资方优先权份额。各投资方的投资方优先权份额系指拟转让股权的总额乘以一个分数，该分数的分子为该投资方在行使优先购买权之时在合资公司中的股权比例，分母为所有投资方届时在合资公司中的股权比例的总和。</p> <p>(2) 若任何投资方在优先购买权期限内未就其全部投资方优先权份额行使优先购买权，而导致拟转让股权的任何部分在优先购买权期限内未被认购（简称“剩余转让股</p>	<p>议》已明确本条款在公司递交合格的挂牌申请文件时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并对任何一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注 1）</p>	
-----------	--	--	--

	<p>权”），则已全部行权之投资方有权在优先购买权期限届满后的十（10）日内以书面通知转让方的形式，按其该等投资方彼此之间的比例股权购买该剩余转让股权。</p> <p>（3）在上述十（10）日期限届满后的三（3）日内，合资公司与创始股东应向投资方发出书面通知（简称“优先权届满通知”），列明（a）所有拟转让股权已由投资方行使其实现优先购买权认购；或（b）投资方未完全认购所有拟转让股权，在此情况下，该优先权届满通知应列明投资方的共同出售比例（定义见下文）。</p> <p>（4）就投资方行使其优先购买权认购的拟转让股权，相关的购买款额应在有权机关批准或备案后的十（10）日内向创始股东支付。</p> <p>（5）若拟转让股权未被投资方按照本第 14.2 条全部购买，则剩余的拟转让股权的出售应按照下述第 14.3 条的规定进行。</p> <p>14.3 若投资方未全部或部分行使其在第 14.2 条项下的优先购买权，则其有权在优先权届满通知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简称“共同出售期限”）向创始股东提交书面通知（简称“共同出售通知”），选择按照转让通知中权益的相应的价格与条件参与该等转让（简称“共同出售权”）。共同出售通知应载明投资方希望纳入该转让的出资数额及相应权益，但该数额及相应权益不应超过其共同出售比例份额。投资方的共同出售比例份额在这里指投资方未按照第 14.2 条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拟转让股权总额乘以一个分数，该分数的分子为投资方在行使共同出售权之时在合资公司中的股权比例，分母为拟出售股权的创始股东以及全体享有共同出售权的投资方当时所持有的股权比例的总和。在任何投资方选择按照本条规定参与转让，向受让方出售不超过其共同出售比例份额的合资公司权益及相应的出资时，创始股东应确保该受让方按照不低于其给予创始股东之价格与条件购买投资方所转让的权益及出资，并与投资方签订权益及出资转让协议及办理有关政府审批程序。若受让方拒绝按照本条规定向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投资方购买相关的出资数额及相应权益，则创始股东应以同等条件受让投资方的共同出售比例份额，否则创始股东不得向该受让方出售任何拟转让股权。</p> <p>14.4 就投资方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与第 14.3 条的规定行使（或未行使）优先购买权和/或共同出售权后创始股东有权自由转让的拟转让股权，创始股东应在发出转让通知后一百八十（180）日内，按照不低于转让通知中列明的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转让，并完成相关的备案与工商变更登记（如需）。任何在该一百八十（180）日内未完成的转让，或与转让通知中列明的条款和条件有重大差异的转让，均应重新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与第 14.3 条的规定处理。</p>	
--	---	--

		<p>14.5 各方在此确认，每一投资方均有权不受任何限制地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的合资公司的出资及相应的权益；前提是除经创始股东事先书面批准外，该等第三方不得是本合同附件一所列之合资公司主营业务的直接竞争对手（包括该等竞争对手直接或间接持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该清单可经金米和飞科电器提名的董事事先书面批准后更新）。为免疑义，根据本合同第 17 条进行的领售交易不受前述转让限制。</p> <p>14.6 创始股东及其他投资方对任一投资方向第三方转让的任何合资公司出资及权益享有优先购买权。投资方应于转让任何合资公司出资之前向创始股东及其他投资方发出书面通知，合理详细地载明拟转让的合资公司出资、拟就此支付的对价、其他重要交易条件以及每一拟受让方的姓名和地址（“投资方转让通知”），并向创始股东及其他投资方提供至少为期五（5）个工作日的期限，以便其行使优先购买的权利。在不低于该投资方向拟受让方提供的价格及其他重要交易条件的情况下，创始股东及其他投资方享有优先购买该等拟转让的合资公司出资的权利，如创始股东及其他投资方希望购买的合资公司出资高于拟转让的合资公司出资，则拟行使前述优先购买权的创始股东及其他投资方有权优先购买的合资公司出资份额应当按照相对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就创始股东及其他投资方按照本 14.6 条规定行使（或未行使）优先购买权后投资方有权自由转让的拟转让出资，投资方应在发出投资方转让通知后一百八十（180）日内，按照不低于投资方转让通知中列明的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转让，并完成相关的审批机关批准或备案。任何在该一百八十（180）日内未完成的转让，或与投资方转让通知中列明的条款和条件有重大差异的转让，均应重新按照本 14.6 条的规定处理。</p>		
2	优先认购权	<p>第 15 条 经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及本合同第 21 条批准后，合资公司可以增加注册资本（简称“新增注册资本”）。对于新增注册资本：</p> <p>15.1 合资公司应向各方发出载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及主要条款的意向通知（简称“增资通知”）。</p> <p>15.2 自收到增资通知起三十（30）日内（简称“第一认购期”），各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合资公司的形式，按其当时持有的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认缴相应的新增注册资本（简称“优先认购权”）。</p> <p>15.3 任一方放弃其优先认购权的或在第一认购期内未能认购的，其他在第一认购期内全额行使了其优先认购权的各方（简称“认购参与方”）可以在第一认购期届满后十五（15）日内（简称“第二认购期”）以书面通知合资公司的形式，按照各认购参与方之间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优先认购上述未被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直至全部</p>	已终止，《股东协议》已明确本条款在公司递交合格的挂牌申请文件时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并对任何一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	符合

		<p>新增注册资本均被优先认购。</p> <p>15.4 在各方已按上述第 15.2 条与第 15.3 条的规定行使权利后，或在各方均未行使其优先认购权，或在第二认购期届满各方未能全额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情况下，合资公司可在增资通知发出后的一百二十（120）日内，就未被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邀请其他方进行认购。</p> <p>15.5 上述规定不适用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的合资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和/或因通过以新增注册资本为对价对第三方进行并购或执行员工持股计划而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p>		
3	反稀释权	<p>第 16 条 反稀释权</p> <p>除非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若合资公司进行任何权益性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注册资本、举借可转换为合资公司股份的债务以及发行可转换或兑换为合资公司股份的其他证券），合资公司及创始股东应保证，该等权益性融资所增加、转换或兑换的每一元合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所对应的认购价格不低于各投资方的投资方认购价格，否则，创始股东应以该投资方同意的方式，向该投资方支付相应补偿价款或无偿（或以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以及相应权益，以确保该投资方所持合资公司股权比例达到以其投资额按调整后该投资方的投资方认购价格为计算基础可以认购的比例（合资公司根据经金米和飞科电器提名的董事批准并按照公司章程决定的员工激励计划或其他激励安排而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形除外）：</p> <p><math>N = A \times (B + C) \div (B + D)</math>，其中：</p> <p>N = 调整后该投资方的投资方认购价格；</p> <p>A = 新股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前该投资方的投资方认购价格；</p> <p>B = 合资公司在新股东增资前的注册资本总额；</p> <p>C = 在新股东以 A 价格认购合资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的情况下，所能认购的注册资本金额；</p> <p>D = 新股东实际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数额。</p>	已终止，《股东协议》已明确本条款在公司递交合格的挂牌申请文件时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并对任何一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	不符合
4	领售权	<p>第 17 条 领售权</p> <p>17.1 在交割日后，如任何第三方（简称“潜在买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附件一所列之合资公司主营业务的直接竞争对手）就购买合资公司全部或大部分股权、资产或业务提出要约（“领售要约”）且届时合资公司的估值不低于拾亿美元（USD1,000,000,000），经合资公司届时持股比例超过 2/3 的股东（“领售方”）共同要</p>	已终止，《股东协议》已明确本条款在公司递交合格的挂牌申请文件时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并对任何一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	不符合

		<p>求并向除领售方之外的其他各股东（“被领售方”）发出书面通知（简称“领售通知”），领售方有权（“领售权”）指令被领售方根据领售通知以领售方与潜在买方确定的价格与条件向潜在买方出售其持有合资公司的全部出资及相应的权益（“领售交易”）。</p> <p>17.2 在行使领售权中，领售方应当在签署领售交易相关交易文件前至少三十（30）日向被领售方发出领售通知，领售通知应载明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潜在买方的名称和地址；</li> <li>(2) 出售合资公司股权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合并、重组、资产转让、转让出资以及相应权益等可达到直接或间接出售合资公司股权目的的任何方式）；</li> <li>(3) 出售合资公司股权的对价以及支付安排；</li> <li>(4) 各方在领售交易中分别应出售的合资公司出资以及相应权益，以及相对应价；及</li> <li>(5) 领售交易的计划签署时间。</li> </ul> <p>17.3 在领售方行使领售权时，被领售方应以与领售方向潜在买方出售合资公司股权的相同条件与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对价的计算方法以及对价的支付安排）向潜在买方出售其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同时，被领售方亦应在相关的交易文件中在可行的范围内就出售合资公司股权向在潜在买方做出与领售方大致相同的、合乎交易常规的陈述与保证。</p> <p>17.4 被领售方在此承诺，其将无条件地在可行的范围内遵守领售方在领售通知中的任何指示，并尽其最大合理商业努力配合领售方完成领售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在各类股东（大）会（如适用）与董事会上就领售交易投赞成票、应领售方要求签署各类决议与文件或采取领售方认为必要的一切行动。</p> <p>17.5 若被领售方未能按本 18 条的规定配合领售方完成领售交易，则被领售方应按照领售方拟向潜在买方出售合资公司股权的相同条件与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对价的计算方法以及对价的支付安排）购买领售方持有的全部合资公司股权。</p>	一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	
5	董事提名权	<p>第 20 条 董事须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由九（9）名董事组成，其中创始人共同提名七（7）名董事，其中三（3）名为独立董事，其中一（1）名应为合资公司的总经理；金米提名一（1）名董事，飞科电器提名一（1）名董事。原提名方经书面通知合资公司后可撤换其根据本条提名的董事。如金米或飞科电器要求，合资公司应采取所有必需的措施以促使其子公司的董事会依合资公司上述情况组成。</p> <p>董事任期三（3）年，经提名方继续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可以连任。任何一方均可在</p>	已终止，《股东协议》已明确本条款在公司递交合格的挂牌申请文件时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并对任何一方均不再具有约束	不符合

		其提名的董事任期届满前更换人选，但应书面通知其他各方。若一方提名董事因辞职、罢免或死亡而产生空缺，则应由原提名方立即重新提名新董事，其他各方应配合办理董事变更手续。 董事长应由创始人提名。董事长应当具有行使董事会首次会议中给予其职责的权力和授权。	力	
6	信息获取权	<p>第 40 条 合资公司须按以下规定编制并向投资方提供以下报告：</p> <p>40.1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九十（90）日内提供经多数投资方认可的一家有声誉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通用会计准则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其中应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截止该财年末的资产负债表；</li> <li>(2) 该财年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和</li> <li>(3) 截止该财年末的股东权益表。</li> </ul> <p>40.2 在每一季度结束后的三十（30）日内，提供未经审计的根据中国通用会计准则准备的季度财务报表；</p> <p>40.3 在每一月结束后的十五（15）日内，提供未经审计的根据中国通用会计准则准备的月度财务报表；</p> <p>40.4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至少提前三十（30）日提供下一会计年度的年度综合预算计划；</p> <p>40.5 向任何一方股东提交的所有文件或其他信息的副本；</p> <p>40.6 集团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以及</p> <p>40.7 应投资方书面要求，提供其合理要求的合资公司的其他信息。</p>	已终止，《股东协议》已明确本条款在公司递交合格的挂牌申请文件时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并对任何一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	不符合
7	股东检查权	第 42 条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投资方有权在合理事先书面通知合资公司或其控股的子公司的情况下，在正常时间内合理检查合资公司或其控股的子公司的账册和记录，并有权与合资公司或其控股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职员和员工讨论合资公司的业务、经营和状况。	已终止，《股东协议》已明确本条款在公司递交合格的挂牌申请文件时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并对任何一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	不符合
8	股东解散权利	<p>第 48 条 如果发生以下任何事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以提前解散合资公司并提前终止本合同：</p> <p>48.1 合资公司或任何一方经过适用的法律程序被裁定为破产、解散或重整、成为清</p>	已终止，《股东协议》已明确本条款在公司递交合格的挂牌申请文件时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并对任何一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	不符合

	<p>算、重整或解散程序的对象、停止营业或无力偿付其到期债务，未破产及未成为清算、重整或解散程序对象的一方可以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合同；</p> <p>48.2 如果合资公司任何会计年度内因不可抗力事件遭受巨大损失，或者合资公司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而无法继续经营，并且此种情况持续一百八十（180）日或以上，任何一方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p> <p>48.3 如果合资公司面临或进入破产、清算或重整程序、或被第三方申请进入破产、清算或重整程序、或无力清偿债务，或者为从事经营活动所必需的批准证书或者营业执照、或其他对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授权、执照或登记被撤销、失效或到期后未续期，任何一方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p> <p>48.4 合资公司的任何重要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其运营资金、任何经营执照、许可或政府批准等）被任何政府机关没收、吊销或征用，以致合资公司无法从事其正常的经营活动，或无法实现其经营目标；</p> <p>48.5 在本合同生效后及其有效期间内，如果任何创始人严重违反本合同第 19.1 条的规定（在此情形下，仅投资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合同）；</p> <p>48.6 合资公司的全部或不低于 50% 的资产或业务出售；</p> <p>48.7 本合同各方合计不再持有合资公司的 50% 以上的股权或投票权；</p> <p>48.8 各方提名的董事不再占有合资公司董事会多数席位；</p> <p>48.10 经鼎晖、飞科电器、B-2 轮融资增资方或 2023 年股转投资方要求，创始股东未能按照第 49 条在六（6）个月内向鼎晖、飞科电器、B-2 轮融资增资方或 2023 年股转投资方支付对应的约定价格；或者，经多数投资方要求，创始股东未能按照第 49 条在六（6）个月内向多数投资方支付对应的约定价格；</p> <p>48.11 各方一致同意认为终止合资公司符合各方的最大利益。</p> <p>第 51 条 出现第 49 条列举的任何事件，任何有权的一方均可以要求召开股东大会会议讨论提前解散合资公司。董事长应于收到该方要求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后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书面决议并召开股东大会。其他方或其他方提名的董事有义务出席相关董事会会议或签署相关书面决议。各方应充分讨论并尽最大努力达成各方可以接受的解决方案。如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且经审批机关批准或备案解散合资公司，除非各方另行达成一致意见，合资公司应当立即进行清算。</p>	申请文件时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并对任何一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	
--	--	------------------------------	--

9	优先清算权	<p>第52条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合资公司经营期满或提前终止经营，合资公司应依法进行清算。合资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合资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简称“剩余财产”），应按照如下顺序和方法在合资公司的各方之间进行分配： .....</p> <p>第 53 条 在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优先清算款、或投资方因届时适用中国法律要求或其他原因导致其在清算后所得的财产低于优先清算款的情况下，创始股东应以向投资方无偿赠与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确保投资方取得其根据第 52 条应获得的款项。无论本合同是否有相反约定，创始股东在第 52 条和/或本第 53 条项下对投资方的补偿义务以创始股东可从合资公司剩余财产获得的分配为限。</p> <p>第 54 条 若合资公司被第三方收购而导致各方对合资公司丧失控制权，或者合资公司向第三方出售绝大部分重要资产，或者合资公司被第三方收购而导致合资公司中各方提名董事的数量未能占全体董事会成员之多数的情况，视为清算发生（该等事件简称“清算事件”），创始股东应确保各投资方取得其根据第 52 条应获得的款项，但应以创始股东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合资公司股权（“现持股权”）价值及前述股权对应、产生的所得为限承担责任，该等所得包括但不限于现持股权所享有的分红所得、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对应所得、减资所得、创始股东转让或减持现持股权所享有的所得、合资公司清算时创始股东持有的现持股权所享有的所得等。为避免歧义，各方确认创始股东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前转让其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所获得的收益均无条件的归创始股东所有，创始股东无需以该等收益承担责任。为避免歧义，若清算事件的发生系因全部或部分各方出售合资公司股权所致，则出售股权的各方仅就其当次出售股权所对应的投资额为基础享有根据第 52 条获得相应分配的权利。</p>	已终止，《股东协议》已明确本条款在公司递交合格的挂牌申请文件时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并对任何一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	不符合	

注 1：《股东协议》约定，“根据上述约定自动终止的相关条款应自以下任一事件发生时自动恢复，届时各方与合资公司应无条件予以配合采取一切行动予以恢复：（1）合资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被撤回；（2）合资公司主动撤回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3）合资公司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即公司终止挂牌公司地位）；（4）合资公司的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被否决或失效；（5）合资公司主动或被动撤回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材料；（6）合资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份公司终止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申报。为免疑义，发生第（4）（5）（6）项情形时公司仍处于新三板挂牌状态的，根据本条第一款约定被终止的相关条款（不含第 49 条及第 50 条的回购权）仍继续终止，不自动恢复效力。”

经核查，股东协议中的部分特殊投资条款不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要求的，《股东协议》已明确该部分条款在公司递交合格的挂牌申请文件时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并对任何一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已做清理。

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的特殊投资条款中，除股东回购权以外，其余条款也已做清理。

对于股东回购权而言，公司未作为该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不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此外，经比对《股东协议》约定的回购事件，目前不存在已触发、待履行的回购条款。

综上，公司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属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部分特殊投资条款不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均已做清理；不存在已触发、待履行的回购条款。

**（二）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是否自始无效，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及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第（一）部分。

经核查，2024 年 6 月公司现有全体股东签署的《关于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第 77 条约定，“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各方就合资公司治理及各方权利义务相关事项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各方此前关于合资公司治理及各方权利义务相关事项所达成的任何协议、谅解备忘录、陈述或其他义务（无论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包括各类沟通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杨华、诸斌、付利忠、李晶、上海维敏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米、尚势投资、西藏三友、GIC、顺为、GGV、纽能管理、众咖投资、光控众盈、NGP、盈科盛鑫、飞科电器、鼎晖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签署的《股东协议》，且本合同

（包括其修改协议或修正）包含了各方就本合同项下事项的唯一和全部协议。”因此，2024年6月公司现有全体股东签署的《关于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系目前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唯一和全部协议。

此外，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中完整披露公司历史上所涉特殊投资条款。根据对公司现有股东的访谈及确认，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公司已披露现存有效的及挂牌期间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

## 2、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是否自始无效，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前所述，2024年6月公司现有全体股东签署的《关于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系目前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唯一和全部协议。该协议第78条约定：

“本合同项下创始股东转股限制（第14条），优先认购权（第15条），反稀释权（第16条），领售权（第17条），董事提名权（第20条），信息获取权（第40条），股东检查权（第42条），股东解散权利（第48条、第51条），优先清算权（第52条、第53条、第54条）应在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合格的挂牌申请文件时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并对任何一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本合同项下创始股东转股限制（第14条），优先认购权（第15条），反稀释权（第16条），领售权（第17条），董事提名权（第20条），信息获取权（第40条），股东检查权（第42条），股东解散权利（第48条、第51条），回购权（第49条、第50条），优先清算权（第52条、第53条、第54条）应在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递交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时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并对任何一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

“根据上述约定自动终止的相关条款应自以下任一事件发生时自动恢复，届时各方与合资公司应无条件予以配合采取一切行动予以恢复：（1）合资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被撤回；（2）合资公司主动撤回新三板挂牌

申请材料；（3）合资公司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即公司终止挂牌公司地位）；（4）合资公司的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被否决或失效；（5）合资公司主动或被动撤回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材料；（6）合资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份公司终止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申报。为免疑义，发生第（4）（5）（6）项情形时公司仍处于新三板挂牌状态的，根据本条第一款约定被终止的相关条款（不含第 49 条及第 50 条的回购权）仍继续终止，不自动恢复效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相关情况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目前解除条件	是否自始无效	是否附条件恢复及恢复条件	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	是否对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创始股东转股限制，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领售权，董事提名权，信息获取权，股东检查权，股东解散权利，优先清算权	在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合格的挂牌申请文件时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并对任何一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	是	是，（1）合资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被撤回；（2）合资公司主动撤回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3）合资公司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即公司终止挂牌公司地位）；（4）合资公司的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被否决或失效；（5）合资公司主动或被动撤回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材料；（6）合资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份公司终止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申报	否	否	否

根据对公司现有股东的访谈及确认，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过程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现有全体股东约定的已解除的特殊权利条款均自始无效；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过程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股份回购条款触发条件及触发可能性、回购价款、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说明回购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 1、回购条款触发条件及触发可能性

如前所述，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为“回购权”，义务主体为创始股东（包括杨华、诸斌、付利忠、李晶及维敏集、上海久迪、上海众托），该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条件及触发可能性具体如下：

序号	回购条款触发条件	触发可能性
1	合资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内未能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左述触发条件事项，考虑到审核政策、公司业绩变动、经营情况及上市计划等因素，左述触发条件未来存在触发的可能性。若公司后续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合格上市的，公司也将与投资人就该回购条件延期进行进一步沟通
2	本合同各方合计不再持有合资公司的 50% 以上的股权或投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左述触发条件事项，左述触发条件触发的可能性较低
3	创始股东严重违反本合同或 B-2 轮增资协议或飞科电器增资协议，或创始股东和/或合资公司严重违反 B 轮增资协议或鼎晖增资协议，或发生对于合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违法行为，或未能在收到投资方发出的通知后的六十（60）日内纠正该等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左述触发条件事项，左述触发条件触发的可能性较低
4	创始人和关键员工任一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合资公司股权或不再在合资公司任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左述触发条件事项，左述触发条件触发的可能性较低
5	任何其他投资方根据本第 49 条约定要求合资公司回购其股权之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左述触发条件事项，左述触发条件触发的可能性较低

### 2、回购价款

根据 2024 年 6 月公司现有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若发生任一回购事件时，任一投资方有权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不时地要求创始股东按照适用的约定价格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合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股份的价款确定方式如下：

49.2 投资方的约定价格按照以下两项中的较高者确定（“约定价格”）：

#### （1）计算公式

（a）就鼎晖而言：

A×B×(1+10%×n)+C，其中：

A=该投资方的投资方认购价格，即根据鼎晖增资协议取得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投资方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33.33 元；

B=退出出资，即该投资方选择出售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C=就该等退出出资已宣布但尚未分配的利润；

n=为一个分数，其分子是从鼎晖交割日起至退出出资购买申请递交审批机关批准或备案之日所经过的天数，其分母是 360；

(b) 就飞科电器而言：

A×B×(1+10%×n)+C，其中：

A=该投资方的投资方认购价格，即根据飞科电器增资协议取得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投资方认购价格为 34.64 美元；

B=退出出资，即该投资方选择出售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C=就该等退出出资已宣布但尚未分配的利润；

n=为一个分数，其分子是从飞科电器交割日起至退出出资购买申请递交审批机关批准或备案之日所经过的天数，其分母是 360；

(c) 就飞科电器、B-2 轮融资增资方、2023 年股转投资方而言：

A×B×(1+10%×n)+C，其中：

A=该投资方的投资方认购价格，其中，根据飞科电器股权转让协议取得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投资方认购价格为 27.71 美元；2023 年股转投资方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33.33 元。

B=退出出资，即该投资方选择出售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C=就该等退出出资已宣布但尚未分配的利润；

n=为一个分数，其分子是从 (i) B-2 轮交割日（如为 B-2 轮融资增资方）；  
(ii) 2023 年股份转让协议交割日（如为 2023 年股转投资方，未免歧义，对于不同的 2023 年股转投资方而言，该交割日指每一 2023 年股转投资方根据其与盈科盛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对应的交割日）；或 (iii) 交割日（如为飞科电器）起至退出出资购买申请递交审批机关批准或备案之日所经过的天数，其分母是 360；

(d) 就 B-1 轮融资增资方而言：

A×B×(1+10%×n)+C，其中：

A=该投资方的投资方认购价格；

B=退出出资，即该投资方选择出售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C=就该等退出出资已宣布但尚未分配的利润；

n=为一个分数，其分子是从B-1轮交割日起至退出出资购买申请递交审批机关批准或备案之日所经过的天数，其分母是360；

(e) 就除鼎晖、飞科电器、B-2轮融资增资方、2023年股转投资方及B-1轮融资增资方以外的其他投资方而言：

$A \times B \times (1+8\%)^n + C$ , 其中：

A=该投资方的投资方认购价格；

B=退出出资，即该投资方选择出售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C=就该等退出出资已宣布但尚未分配的利润；

n=为一个分数，其分子是从(i)2015年12月23日(如为B轮融资增资方)；(ii)2017年5月2日(如为纽能管理且针对纽能管理投资额一部分)；(iii)2017年11月1日(如为众咖投资)；(iv)2019年5月30日(如为纽能管理且针对纽能管理投资额二部分)；或(v)2014年11月25日(如为B轮融资前现有投资方)起至退出出资购买申请递交审批机关批准或备案之日所经过的天数，其分母是360；或

(2)由各方共同同意的独立第三方通过评估确定的退出出资的公允市场价格。”

根据《股东协议》，假如回购日为2025年12月31日，创始股东回购投资方的全部股权，需要的回购价款测算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方	投资金额	交割日	回购日	回购年化利率	回购价款
1	鼎晖投资	5,999.50万元	2021/3/30	2025/12/31	10%	8,894.26万元
2	飞科电器	634.31万美元	2020/5/7	2025/12/31	10%	997.98万美元
		2,038.11万美元	2020/5/7			3,206.63万美元
3	NGP	94.50万美元	2018/10/10	2025/12/31	10%	163.77万美元
		905.50万美元	2018/10/10			1,569.28万美元
4	光控众盈	2,684.18万元	2018/5/4	2025/12/31	10%	4,770.38万元
5	尚势成长	523.42万美元	2015/12/23	2025/12/31	8%	1,144.85万美元
6	三友资本	195.00万美元	2015/12/23	2025/12/31	8%	426.52万美元
7	众咖投资	523.40万美元	2017/11/1	2025/12/31	8%	990.13万美元
8	纽能管理	195.00万美元	2017/5/2	2025/12/31	8%	383.61万美元
		164.81万美元	2019/5/30			275.72万美元

9	顺为资本	252.05 万元	2014/11/25	2025/12/31	8%	599.62 万元
		126.04 万美元	2015/12/23			275.69 万美元
		390.00 万美元	2015/12/23			853.03 万美元
10	金米投资	252.05 万元	2014/11/25	2025/12/31	8%	599.62 万元

由上表可知，假设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回购时点进行测算，创始股东如回购上述投资方的全部股份，创始股东需要支付的回购价款共计约为 9 亿元人民币。

### 3、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及回购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 （1）股权资产价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华直接持有公司 18.65% 股份；诸斌直接持有公司 5.51% 股份；付利忠直接持有公司 4.01% 股份；李晶直接持有公司 3.11% 股份；维敏集直接持有公司 10.98% 股份。假设按照公司 2023 年 9 月平潭盈科股权转让每股价格 33.33 元计算，前述五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42.26% 股份，价值约 7.8 亿元。

杨华除持有公司股份外，还直接及间接持有上海开普勒机器人有限公司 78.25% 的股权，该公司目前发展较好，公司股权价值预计具有较好增值前景。

#### （2）预期利润分配收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606.88 万元。前述五位股东对应享有的利润分配收益约为 3,637.60 万元。

#### （3）其他财产

根据杨华、诸斌、付利忠、李晶的个人信用报告，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贷款。因此，以公司股权价值及持续分红能力为基础，各回购义务主体具有良好的信贷融资能力。

通过前述回购义务主体的股权价值及可分配收益、信贷融资能力可知，回购义务主体有能力回购投资方全部所持股份，回购义务的履行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回购义务主体的可支配资产可覆盖回购所需价款，具备回购履约能力。即使触发回购义务主体的回购义务，回购行为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 说明 GIC、飞科电器、GGV 等投资方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特殊投资条款触发，如是，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及履行情况，目前是否已履行完毕，各方就履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相关投资方回购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公司是否代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是否构成资金占用；结合减资股东的前期入股价格、特殊投资条款签署、公司业绩或估值（如有）变化情况等，说明回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就定向回购减资事项履行的内部审议、通知债权人、公告等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公司、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就减资事项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1、说明 GIC、飞科电器、GGV 等投资方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特殊投资条款触发，如是，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及履行情况，目前是否已履行完毕，各方就履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及对股东的访谈，2024年4月，公司部分股东寻求减资退出，其中，GIC、GGV系基于地缘因素影响要求退出；鼎晖投资、光控众盈、尚势成长、众咖投资、飞科电器系基于基金运作状况、基金部分合伙人的需求或投资方本身优化对外投资结构等原因，欲退出公司投资并收回部分投资成本。本次减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减资方	回购数量 (万股)	回购股份比例	回购价款
鼎晖投资	150.0150	2.4878%	5,000.0000 万元
光控众盈	12.2300	0.2028%	407.6242 万元
尚势成长	15.8303	0.2625%	527.6249 万元
GIC	142.5810	2.3645%	减资对应金额 142.5810 万元、 分红对应金额 372.9 万美元
GGV	57.8708	0.9597%	减资对应金额 57.8708 万元、 分红对应金额 157.5 万美元
众咖投资	15.8303	0.2625%	527.6249 万元
飞科电器	90.0090	1.4927%	3,000.0000 万元

注：外资股东 GIC、GGV 采用“定向分红+回购减资”方式实现退出投资。GGV 及 GIC 减资部分因受外汇管理局相关规则限制以 1 元/股价格减资，即分别按注册资本金额 142.5810 万元、57.8708 万元退出；分红金额系经各方协商一致，为其初始投资价格的 70%，即分别按 372.9 万美元、157.5 万美元退出。

综上，本次投资方减资具备合理性，不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

**2、相关投资方回购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公司是否代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经查验，相关投资方签署的回购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为公司创始股东，即杨华、诸斌、付利忠、李晶及维敏集、上海久迪、上海众托。

根据本次回购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公司可以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据此，公司有权在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支付回购价款后，回购 GIC、飞科电器、GGV 等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注销，该等行为并不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外，其余股东均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综上，本次公司回购是部分投资方股东根据自身原因寻求投资退出，并非代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也不构成资金占用或其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结合减资股东的前期入股价格、特殊投资条款签署、公司业绩或估值（如有）变化情况等，说明回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经核查，减资股东的前期入股价格具体如下：

时间	增资股东/受让股东	增加/受让注册资本	增资/受让总对价	每股价格
2016年 1月	尚势成长	180,549.24 元	5,850,000 美元	32.40 美元
	GIC	101,709.40 元	3,300,000 美元	32.45 美元
	顺为资本	120,366.16 元	3,900,000 美元	32.40 美元
2016年 7月	GIC	69,484 元	2,027,025 美元	29.17 美元
2016年 8月	GGV	69,484 元	2,252,250 美元	32.41 美元
2017年 3月	众咖投资	180,549.25 元	39,043,876.36 元	216.25 元
2018年 5月	光控众盈	139,485.91 元	30,000,000 元	215.08 元
2020年 4月	飞科电器	204,643.66 元	50,115,051.73 元	244.89 元
		821,933.28 元	22,779,200 美元	27.71 美元
2021年 3月	鼎晖投资	3,300,000.00 元	110,000,000 元	33.33 元（注）

注：该价格为公司股改股本变动折算后价格。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

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中完整披露公司历史上所涉特殊投资条款。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第（三）部分之“2、回购价款”所述，如投资方股东进行回购，其回购价款按年利率 10%或 8%计算。

根据公司说明及对股东的访谈，本次减资系受地缘因素影响或基于基金运作要求欲退出公司投资并收回部分投资成本，股东协商一致进行减资。其中，GGV 及 GIC 减资部分因受外汇管理局相关规则限制以 1 元/股价格减资，分红金额系经各方协商一致，为其初始投资价格的 70%；其余减资股东减资价格均参照公司最近一次融资价格，即参照 2021 年 3 月鼎晖投资增资入股的价格 33.33 元/股进行减资。2021 年 3 月鼎晖投资时的公司的投后估值约 20.10 亿元，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187,553.87 万元，归母净利润 2,811.62 万元。该减资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减资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外，其他股东（含未参与减资的所有股东）均一致同意本次议案，不存在异议股东；且全体股东已就本次减资签署了减资协议。

综上，公司本次减资回购价格定价合理，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及减资相关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就定向回购减资事项履行的内部审议、通知债权人、公告等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公司、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就减资事项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2024 年 4 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外，其余股东均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2024 年 5 月 2 日，公司向债权人发出减资通知；2024 年 5 月 11 日，公司在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刊登了减资公告进行公示，公告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2 日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公示期间，未有债权人对本次减资提出异议，或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请求。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出具《有关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说明公司已向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债权人清偿了全部债务或提供了相应的担保。2024 年 7 月 15 日，公司就上述减资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对公司股东的访谈及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就本次减资，股东与公司、公司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综上，公司减资履行了内部审议、通知债权人、公告等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公司、公司股东及利益相关方就减资事项不存在争议纠纷。

### （五）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所涉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合资合同、多方合同等，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梳理相关特殊投资条款；

2、查阅公司工商档案、会议文件、《公司章程》等资料，了解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3、查阅《证券法》《公司法》《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核查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应当清理；

4、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其《调查表》《确认函》，对投资人入股的背景及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变更及解除情况、股东的减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了解；

5、取得公司关于回购方主要资产情况的说明，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回购方的《征信报告》，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审计报告》，查阅公司报告期末的未分配利润等财务数据；

6、结合股东协议的约定，对回购方回购金额进行了测算；

7、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特殊投资条款履行、变更、解除情况及是否相关争议、纠纷的书面说明；

8、登录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网站，查询公司及其股东是否存在因特殊投资条款而产生的争议或纠纷；

9、查阅股东签署的《股份回购暨减资协议》，了解股东减资的具体内容；

10、取得公司的相关说明及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了解股东定向减资的原因；

11、查阅公司的会议文件、工商登记资料、回购价款支付凭证、公司向债权人发出的减资通知、公司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登录的减资公告，了解公司减资的有关流程。

## （六）核查意见

- 1、公司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属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部分特殊投资条款不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均已做清理；公司不存在已触发、待履行的回购条款；
- 2、公司已披露现存有效的、以及解除的但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
- 3、公司现有全体股东约定的已解除的特殊权利条款均自始无效；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过程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回购义务主体的可支配资产可覆盖回购所需价款，具备回购履约能力。即使触发回购义务主体的回购义务，回购行为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5、GIC、GGV系基于地缘因素影响要求退出；鼎晖投资、光控众盈、尚势成长、众咖投资、飞科电器系基于基金运作状况、基金部分合伙人的需求或投资方本身优化对外投资结构等原因，欲退出公司投资并收回部分投资成本。本次投资方减资具备合理性，不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
- 6、本次公司回购是部分投资方股东根据自身原因寻求投资退出，并非代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也不构成资金占用或其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7、公司本次减资回购价格定价合理，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及减资相关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8、公司减资履行了内部审议、通知债权人、公告等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公司、公司股东及利益相关方就减资事项不存在争议纠纷。

##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4：关于子公司及参股企业。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对外投资了横琴纯真、北京纯真、深圳晓清等主体，其中横琴纯真为私募基金，公司持有横琴纯真 68.96%的合伙份额；（2）公司设立开曼纯米、香港纯米等境外子公司。

请公司：（1）结合横琴纯真的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份额结构、决策机制等，说明认定公司对横琴纯真未构成控制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投资私募基金的背景及合理性，横琴纯真及其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情况、运营管理的合法合规性；横琴纯真的投资策略、投资范围及投资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标的名称、设立时间、实缴资本、经营业绩、是否存在失信被执行等情况，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涉及公司客户或供应商，公司与投资标的是否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按照参股企业依次说明历次投资、处置（如有）情况及会计核算方法，参股企业是否亏损，计提减值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调节计提减值期间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3）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4）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5）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3）-（5），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横琴纯真的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份额结构、决策机制等，说明认定公司对横琴纯真未构成控制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投资私募基金的背景及合理性，横琴纯真及其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情况、运营管理的合法合规性；横琴纯真的投资策略、投资范围及投资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标的名称、设立时间、实缴资本、经营业绩、是否存在失信被执行等情况，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涉及公司客户或供应商，公司与投资标的是否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1、结合横琴纯真的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份额结构、决策机制等，说明认定公司对横琴纯真未构成控制的原因及合理性

### （1）横琴纯真的出资结构

根据横琴纯真生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横琴纯真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正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4.50	1.00%
2	纯米科技	有限合伙人	1,689.54	68.96%
3	趣睡科技	有限合伙人	385.92	15.75%
4	李岩	有限合伙人	350.04	14.29%
合计			2,450.00	100.00%

横琴纯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西藏正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经营范围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

普通合伙人可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和工商部门的要求独立决定变更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但应在变更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应于变更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全体有限合伙人。

### （3）合伙企业的业务

合伙企业应按照经营范围开展经营，除非获得普通合伙人的批准，合伙企业不得经营其他业务。

### （4）合伙事务的执行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运营、合伙企业投资业务及其他事务的管理和控制拥有排他性的权力，并可对合伙协议约定的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的事项独立作出决定而无需进一步取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

普通合伙人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代表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从事所有其他必要的行动，并对合伙企业产生约束效力。

普通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执行文件。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

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 （5）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

普通合伙人行使合伙协议项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的与管理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有关的职权，并向合伙企业提供日常投资管理及运作服务。

#### （6）合伙人大会的职权

横琴纯真设有合伙人大会，合伙人大会决策的事项，应由全体普通合伙人及合计实缴出资占合伙企业总实缴出资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通过。

#### （7）投资决策委员会运行机制

横琴纯真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正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人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派出1名委员，有限合伙人纯米科技派出2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的事项，应由投资决策委员会持有的全部票数（含）同意通过。因此，横琴纯真不是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综上，从横琴纯真经营范围、合伙企业的业务、合伙事务的执行、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及合伙人大会的职权等分析，认定公司对横琴纯真未构成控制具有合理性。

### 2、说明公司投资私募基金的背景及合理性，横琴纯真及其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情况、运营管理的合法合规性

合伙协议中合伙目标：为发挥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正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项目投资领域所拥有的较强的整合能力和运营能力，集合全体合伙人的资金对具有潜力的项目进行投资。

鉴于西藏正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投资领域经验获得公司认可，公司投资横琴纯真。

横琴纯真已于2019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GW040，基金管理人为西藏正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正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登记编号为P1031289，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运营管理具有合法合规性。

### 3、横琴纯真的投资策略、投资范围及投资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标的名称、设立时间、实缴资本、经营业绩、是否存在失信被执行等情况，

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涉及公司客户或供应商，公司与投资标的是否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横琴纯真的投资策略

根据合伙协议，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互联网、智能硬件、新技术等领域的非上市企业，此类项目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团队完整；技术和商业模式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具备互联网的新经济属性。

（2）投资范围及投资标的具体情况

横琴纯真设立以来共投资标的公司 9 家，以投资时间为顺序，标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真的有料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5 年 3 月，实缴资本 618.10 万元，非持续经营状态，该公司及法人已被限制高消费。2017 年 9 月，横琴纯真经与该公司沟通，投资 521.74 万元，持股比例 8%。

合肥壳九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7 年 11 月，实缴资本 281.40 万元，已吊销，处于非持续经营状态。2017 年 11 月，横琴纯真经与该公司沟通，投资 300.00 万元，持股比例 7%。

杭州鲶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6 年 5 月，实缴资本 93.87 万元，处于非持续经营状态。2018 年 1 月，横琴纯真经与该公司沟通，投资 100.00 万元，持股比例 2%。

北京鼹鼠家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6 年 4 月，实缴资本 106.67 万元，2024 年度亏损 348.30 万元（横琴纯真提供数据）。2018 年 2 月，横琴纯真经与该公司沟通，投资 300.00 万元，目前持股比例 4.69%。

北京一舸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7 年 9 月，实缴资本 30.61 万元，处于非持续经营状态。2018 年 3 月，横琴纯真经与该公司沟通，投资 66.67 万元，持股比例 2.5%。

上海拓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4 年 6 月，实缴资本 387.42 万元，2024 年度亏损 861.79 万元（横琴纯真提供数据）。2018 年 5 月、6 月，横琴纯真经与该公司沟通，投资 200 万元，目前持股比例为 4.01%。

北京智栽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7 年 3 月，实缴资本 108.91 万元，处于非持续经营状态。2018 年 6 月、7 月，横琴纯真经与该公司沟通，投资 2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8.18%。

成都家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8 年 7 月，实缴资本 126.25 万元，2024 年度亏损 28.80 万元（横琴纯真提供数据）。2020 年 1 月，横琴纯真经与该公司沟通，投资 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33%。

深圳晓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20 年 4 月，实缴资本 31.34 万元，2024 年盈利 4.99 万元（横琴纯真提供数据）。2022 年 7 月，横琴纯真经与该公司沟通，投资 83 万元，持股比例为 3.34%。

经核查横琴纯真提供的投委会过会意见书等文件，上述投资系横琴纯真在当时环境下，对所投公司进行尽调和沟通后，做出的投资判断。

经核查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所持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估值咨询报告（中水致远评咨字[20251 第 010019 号]），横琴纯真所投企业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 183.40 万元。

经执行公司银行流水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核查，向客户及供应商发函证，访谈客户及供应商；同时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的调查表等资料，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投资标的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公司客户或供应商，公司与投资标的没有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 **1、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境外子公司包括开曼纯米、香港纯米以及立菲特香港。立菲特香港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在全球消费市场格局加速重构的背景下，中国小家电企业迎来全球出海的战略机遇期，石头科技、小熊电器等知名小家电企业纷纷采取多种举措深化全球化布局。

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进行境外投资主要原因是进行全球化布局，拓展海外销售渠道，发展海外业务。

香港纯米主要用于公司海外电商平台运营业务，包括亚马逊、LAZADA、独立站等海外电商平台。开曼纯米目前主要用于持股香港纯米，公司拟在该主体开展部分海外电商平台运营业务。

## **2、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

公司境外子公司主要用于持股和海外电商平台运营，是公司拓展海外电商业务的主要载体，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协同关系。

## **3、境外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2024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135,004.25万元，净资产为40,882.61万元。2023年和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57,587.54万元和169,708.97万元，营收规模较高，经营状况良好。在国内业务稳步发展的大背景下，公司积极拓展海外业务。公司海外业务处于发展初期，2024年实现境外销售收入仅为2,525.28万元，目前尚未实缴出资。

## **4、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在分红政策方面，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开曼纯米和香港纯米100%的股权，能够控制境外子公司并享有其全部收益权，能够自主决定境外子公司的分红方案。境外子公司目前尚未制定分红政策，境外子公司章程亦不存在特殊的禁止或限制分红的规定，在符合相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境外子公司可向其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在外汇管理方面，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地区不属于外汇管制地区，中国亦无限制分红款汇入的外汇法规。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第十七条，“境内机构将其所得的境外直接投资利润汇回境内的，可以保存在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办理结汇。外汇指定银行在审核境内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外企业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其利润处置决定、上年度年检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无误后，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根据上述规定，鉴于公司已在具有外汇经营业务资质的银行开立了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相关境外子公司的分红资金入境在国内的外汇管理法规方面不存在障碍。

综上，公司的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三）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 1、相关法律规定

相关部门	相关法律规定
发改委	<p>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年版）》，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纯米科技不属于《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敏感行业，在发改委履行备案程序即可。</p> <p>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方投资额10亿美元及以上的境外投资项目和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应当进行核准，境外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p>
商务部门	<p>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企业境外投资需要依法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是企业境外投资获得备案或核准的凭证，按照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颁发。</p> <p>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境外投资管理工作的通知》（商办合函[2014]663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最终目的地是企业投资最终用于项目建设或持续生产经营的所在地，《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按照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颁发；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对通过设立境外平台公司再到最终目的地投资设立企业的，平台公司将作为境外投资路径显示，名称与境外企业名称不同。</p>
外汇管理部门	<p>根据《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2009.08.01至今），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获得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后，需要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境内机构应凭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文件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在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境外直接投资资金汇出手续。外汇指定银行进行真实性审核后为其办理。</p>

### 2、公司投资设立境外企业履行相关程序情况

#### （1）开曼纯米、香港纯米

2021年5月14日，公司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2100431号），核准公司以路径公司开曼纯米投资设立香港纯米，投资总额为1万美元。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1号）以及《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境外投资管理工作的通知》（商办合函(2014)663号）有关规定，境外投资路径公司设立无需单独办理发改委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境外投资路径公司办理境外投资备案，《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或《企业境外机构证书》

按照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向穿透至境内的投资主体颁发。据此，开曼纯米作为境外投资路径公司不单独取得境外投资项目备案以及《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由于香港纯米未实缴注册资本，不涉及资金出境，故尚无需就设立香港纯米事项办理外汇管理局的备案手续。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于香港纯米设立时，在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后，未办理发改部门境外投资相关核准或备案手续。公司已取得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公司在发展改革、商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改委主管部门的网站查询及公司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或其上述子公司亦不存在因此受到发改委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

此外，由于香港纯米在领取《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之日起2年内未实际开展投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自动失效。由于公司拟向香港纯米实际缴纳出资，2025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注销境外投资证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原证书后重新向主管商务部门申请备案，同时向发改委主管部门申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

## （2）立菲特香港

2022年公司设立立菲特香港时未办理发改委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和登记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立菲特香港无实际经营业务，正在办理注销手续。2025年2月21日，中国香港税务局局长确认不反对公司注册处处长按照《公司条例》（第622章）第751条或《有限合伙基金条例》（第637章）第69条撤销注册。2025年3月4日，立菲特香港已向中国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撤销注册申请书。公司已取得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公司在发展改革、商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商务主管部门、发改委主管部门的网站查询及公司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或其上述子公司亦不存在因此受到商务主管部门、发改委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上述事项作出承诺：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境外投资事项未履行相关商务及发改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手续方面存在任何瑕疵而受到任何损失、损害或行政处罚，本人愿意赔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由此导致的所有经济损失。因此，上述瑕疵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3、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境外投资活动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号）规定的限制或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境外投资方向分类	所涉投资方向	是否属于前述投资方向		
		开曼 纯米	香港 纯米	立菲 特香 港
限制类	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	否	否	否
	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	否	否	否
	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否	否	否
	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	否	否	否
	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	否	否	否
	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	否	否	否
禁止类	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	否	否	否
	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	否	否	否
	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	否	否	否
	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否	否	否

综上，公司的境外投资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7〕74号）的要求。

### （四）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境外律所或律师关于境外子公司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发表意见情况如下：

主体	境外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		
	公司设立	股权变动	业务合规性
开	开曼纯米为一家于	2021年2月16日，开曼纯米向Mourant	根据《开曼群岛公

主体	境外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		
	公司设立	股权变动	业务合规性
曼纯米	2021年2月16日正式注册并成立的豁免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有效存续。	Nominees (Cayman) Limited 发行1股；2021年5月7日，Mourant Nominees (Cayman) Limited 将其持有的1股股份转让予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5月7日，开曼纯米向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99股。根据对《股东名册》的审查结果，没有任何条目或记录显示上述股份中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	司法》（修订版）第174（1）条之规定，该公司作为一家豁免公司，不得在开曼群岛与任何人士开展贸易或业务，除非是为了促进该公司在开曼群岛以外开展的业务。根据我方对《董事证明书》的审查，该公司确认其在开曼群岛未受到任何处罚。
香港纯米	香港纯米于2021年4月27日依据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在香港注册成为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注册处之网上查册系统，其显示的公司现况为“仍注册”，即为合法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查册记录及董事确认函，该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股份情况如下： (i) 在注册成立之日由创办成员 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认购1股普通股，每股1美元，总股本为1美元；(ii) 于2021年5月18日，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将其持有该公司之1股普通股转让予 Chunmi Technology (Cayman) Limited；(i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为1股普通股，总款额为1美元，视作已缴的总款额为1美元。 根据该公司查册记录及股东登记册，该公司的股东信息如下：(i) 该公司之全部已发行股份均由唯一股东 Chunmi Technology (Cayman) Limited 持有；(ii) 根据股东确认函，自成为该公司股东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Chunmi Technology (Cayman) Limited 持有该公司之全部股份的注册及实益权益，没有予以抵押、质押或设立任何可转债、信托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限制或负担或第三方权利，该股东所拥有该公司之全部股份亦不存在任何查封冻结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或表决权委托安排，没有隐名股东对该公司的股份拥有任何实益权益，亦不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利润分配及利润分配障碍。(iii) 根据董事确认函，截至目前为止，该公司没有收到上述股东递交的转股申请或转让文书。	根据董事确认函，该公司已取得有效的商业登记证及公司注册证书，无须获得其他强制要求的与公司运营有关的证书、许可或批准文件。 根据董事确认函及合规确认函，该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税务、劳动用工、产品质量、海关监管、环境保护、公司注册等各方面的违法行为，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立菲特香	立菲特香港于2022年10月19日依据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	根据公司查册记录及董事确认函，该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股份情况如下： (i) 在注册成立之日由创办成员 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认	根据董事确认函，该公司尚未营业。 根据董事确认函及合规确认函，该公

主体	境外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		
	公司设立	股权变动	业务合规性
港	例》在香港注册成为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注册处之网上查册系统，其显示的公司现况为“仍注册”，即为合法有效存续。	<p>购 1 股普通股，每股 1 美元，总股本为 1 美元； (ii) 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将其持有该公司之 1 股普通股转让予上海立菲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该转让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已根据《印花税条例》(第 117 章) 的相关规定加盖印花，该转让合法且有效。 (iii) 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该公司增发 9,999 股普通股，并以每股 1 美元向上海立菲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配发 9,999 股普通股，总款额为 9,999 美元 (以下简称为“增资事项”);</p> <p>(iv)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为 10,000 股普通股，总款额为 10,000 美元，视作已缴的总款额为 10,000 美元。</p> <p>根据董事确认函，该公司增资事项符合公司章程且履行必要程序，合法有效。除增资事项以外，根据公司查册记录及董事确认函，该公司并无其他增资、减资及资产重组事项。</p> <p>根据股东确认函，自成为该公司股东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立菲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之全部股份的注册及实益权益，没有予以抵押、质押或设立任何可转债、信托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限制或负担或第三方权利，该股东所拥有该公司之全部股份亦不存在任何查封冻结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或表决权委托安排，没有隐名股东对该公司的股份拥有任何实益权益，亦不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利润分配及利润分配障碍。</p>	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税务、劳动用工、产品质量、海关监管、环境保护、公司注册等各方面的违法行为，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综上，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分别对相应境外子公司的设立、股权转让、业务合规性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前述事项合法合规。

### （五）核查程序

- 1、获取横琴纯真工商档案、合伙协议、投委会过会意见书等，了解其合伙份额结构、决策机制等；
- 2、获取报告期内横琴纯真的财务报表、横琴纯真投资标的情况信息、公司关于投资横琴纯真的说明；通过企查查，查询横琴纯真、西藏正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横琴纯真投资标的信息；
- 3、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查横琴纯真的机构类型、管理人情况等，核查该其运营的合法合规性；

- 4、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横琴纯真生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续亏损的原因；
- 5、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了参股企业的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及治理结构；
- 6、查询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关于分红出境的相关政策、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等规定；
- 7、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关系、境外投资相关情况等；查阅了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了解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管理情况；
- 8、查阅公司设立履行的相关批准及备案文件，了解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履行的发改委、商委、外汇手续情况；
- 9、查阅公司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和地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0、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境外投资相关承诺；
- 11、查阅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阅中国香港税务局出具的《不反对撤销注册通知书》及提交撤销注册申请书的申请记录；
- 12、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所受管辖地区的发改委、商务、外汇主管部门的网站进行查询；
- 13、查阅商务、发改及外汇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六）核查意见

- 1、从横琴纯真经营范围、合伙企业的业务、合伙事务的执行、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和合伙人大会的职权等分析，认定公司对横琴纯真未构成控制具有合理性；横琴纯真及其管理人均完成登记备案，运营管理具有合法合规性；横琴纯真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公司客户或供应商，公司与投资标的没有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2、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进行境外投资主要原因是进行全球化布局，拓展海外销售渠道，发展海外业务，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协同关系。公司海外业务处于发展初期，境外销售收入规模较小，境外子公司目前尚未实缴出资。公司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3、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香港纯米时未向发展改革部门办理备案手续，设立立菲特香港时未向发展改革部门、商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但公司近期拟注销香港纯米原《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重新向主管商务部门申请备案，同时向发改委主管部门申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立菲特香港正在履行注销程序；公司不存在因程序瑕疵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项目实施、追究责任、行政处罚等情形；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上述瑕疵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因此，上述瑕疵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公司投资设立境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均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的限制或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情形，符合其规定；

5、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分别对境外子公司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前述事项合法合规。

##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8：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款和资金拆借情形。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上述不规范事项，规范措施有效性，是否涉及体外资金循环，内部控制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②个人卡收款涉及的个人卡情况，是否注销；③说明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偿债能力。根据申报文件，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74%** 和 **69.72%**，流动比率分别为 **1.36** 与 **1.22**，速动比率分别为 **1.04** 与 **0.96**，各期末存在大额应付款项。请公司：①说明借款资金用途，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并说明截止目前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②结合对外借款、货币资金余额、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③说明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结合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采购对象、结算方式、供应商向公司提供的信用期及变化情况等，说明公司各期末应付款项金额规模合理性；说明期后付款情况，是否存在逾期付款的情形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固定资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836.77 万元和 18,033.05 万元，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模具。请公司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充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其他事项。请公司：①补充披露总体重要性水平，说明重要性水平标准制定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属于审计中考虑的重要性水平；②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及会计处理的准确性；③说明各期预付账款采购内容，采用预付方式采购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④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⑤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⑥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④-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中介机构执业情况。请主办券商详细说明内核及质控情况，2-5-3 对内核会议反馈意见的回复中是否为完整的内核落实问题回复意见，是否就公司申请挂牌完整履行内核程序，相关内核程序是否充分、合规，并就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

**1、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设立监事会作为公司内部监督机构，未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不存在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同时存在的情况；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作为内部监督机构的职责，以及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了监事会的运行机制。

上述有关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之“（三）、监事会”中进行了补充披露，补充披露内容如下：“公司根据自身情况选择设置监事会作为公司内部监督机构，未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不存在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同时存在的情况；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作为内部监督机构的职责，以及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了监事会的运行机制”。

**2、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

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相关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第十四条 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申请挂牌公司按照《公司法》、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的，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设置专门委员会的，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程序、运行机制及议事规则。挂牌公司设置审计委员会的，其成员应当为三名以上且不在挂牌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过半数成员为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挂牌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同时，公司目前尚处于新三板申报阶段，公司治理结构中仍由监事会行使内部监督职责，暂无明确计划对内部监督机构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公司已依法设立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运行，当前未设立审计委员会符合相关自律规则要求，暂无明确计划对内部监督机构进行调整。

**（二）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已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完成修订；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附件、其他内部制度均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2025 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2025 年 4 月 25 日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 年 4 月 25 日第三次修订）》等规定完成起草、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附件**

2024 年 8 月 2 日、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依据自 2024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新《公司法》，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进行了修改。

## 2、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附件

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制定并通过了公司股票挂牌后适用的《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2024年11月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对公司股票挂牌后适用的《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2025年5月19日，纯米科技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2025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2025年4月25日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年4月25日第三次修订）》，对公司股票挂牌后适用的《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并制定、修改了公司股票挂牌后适用的部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三）说明申报文件2-2及2-7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申报文件2-2及2-7需要更新，公司将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 （四）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三会材料，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核查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设置的合规性；

2、查阅《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和内部制度，对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核查《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和内部制度的合规性；

3、比对本次申报文件“2-2 主办券商与申请人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2-7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受理、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和全国股转公司官网相关文件，核实更新后的受理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

### （五）核查结论

1、公司目前的内部监督机构为监事会，监事会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

2、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

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申报文件 2-2 及 2-7 需更新。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5年7月17日出具, 正本一式肆份, 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叶晓红

刘 芳

骆树楠